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一、為便利使用電子設備處理帳務之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特訂定本要點。

二、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第 77 條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於採用網路或媒體申報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採用網路或媒體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

四、作業範圍：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1. 除下列申報案件外，皆可採用網路或媒體辦理結算申報：

① 清算申報案件

② 決算申報案件

③ 其他屬會計科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

④ 逾期申報案件

2.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結算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二)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3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三)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2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四) 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13 頁及第 14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五)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結算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六) 會計師查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任名冊

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外，皆可採用網路或媒體申報。

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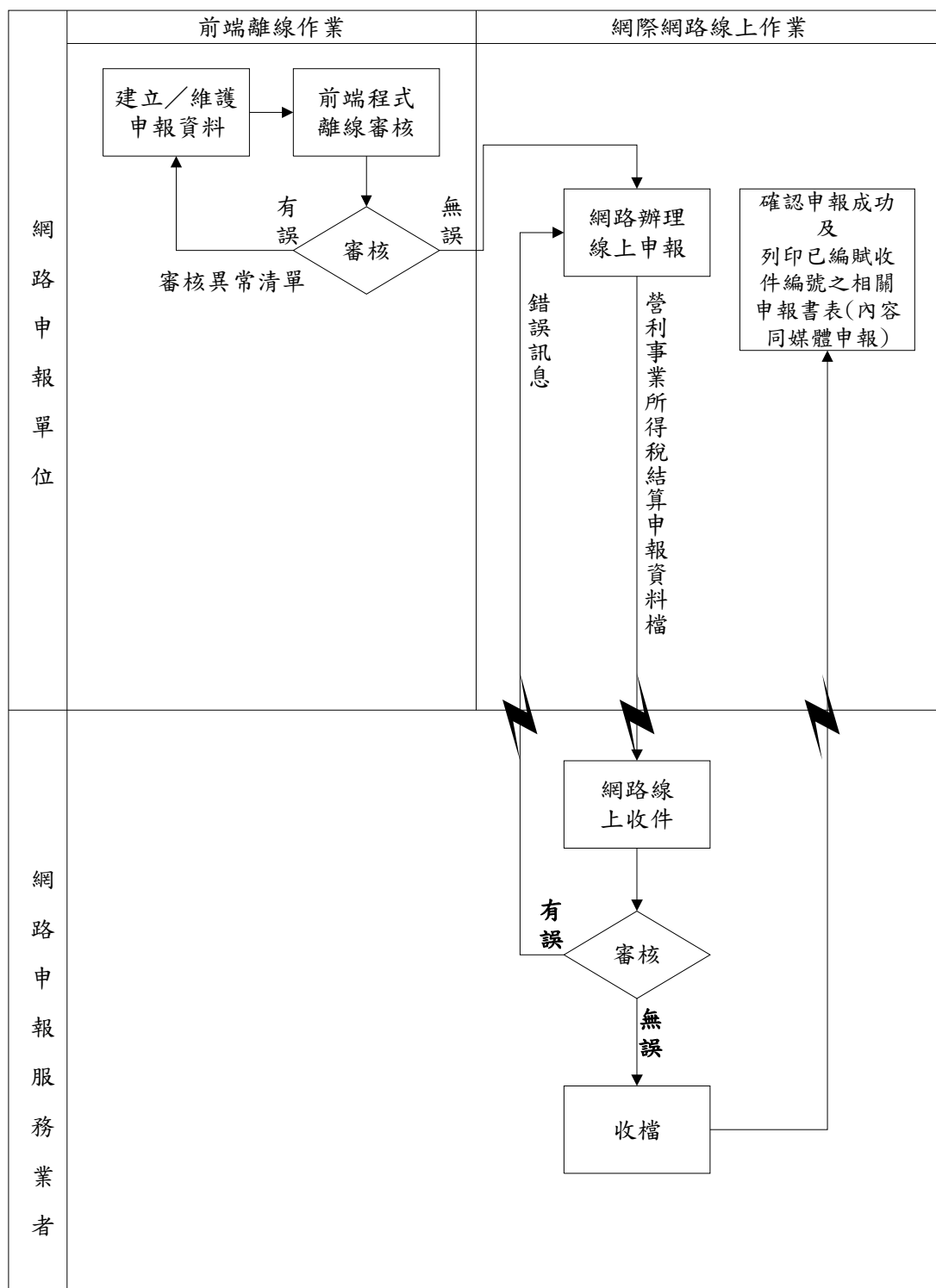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一、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申報時間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當日 24 時前）。
檢附資料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網路申報總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請依順序裝訂）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但 100 年度獨資合夥申報案件或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申報案件(含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其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0 頁附註八、九所列文件且未申報投資抵減稅額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其餘申報案件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如經掃描上述相關資料文件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電磁記錄），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但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憑證及有關文件，該營利事業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
備 註	1.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附件 1，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所稅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可免送交稽徵機關加蓋「收件章」，惟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二) 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三) 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 2 種：

- (1)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 ① 請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 ② 申報單位如發現無法申請密碼，可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密碼管理者查詢；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之資料輸入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同，則系統傳送至申報單位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 ③ 已申請上開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 (2) 工商憑證 IC 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2. 營利事業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服務臺索取申報軟體。
3. 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4. 營利事業網路申報案件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5. 營利事業網路傳輸之媒體申報檔包含申報書之本稅及租稅減免部分，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得另採媒體申報（詳本要點第參、肆、伍點規定），財產目錄表及期末存貨明細表可另採附件方式申報。完成上傳申報後，系統將於「網路申報總表」下方，列示另採媒體申報及採附件方式申報註記。
6. 營利事業單位使用媒體審核程式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122（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申報單位先予確認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是否全為零，如確實無誤者，仍可使用網路申報，請使用網路申報審核上傳程式。完成上傳申報後，系統將於「網路申報總表」下方，列示「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並請申報單位蓋章。
7.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8.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網路申報總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請依順序裝訂）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上述各表須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財產目錄表及期末存貨明細表可另採附件方式申報。但 100 年度獨資合夥申報案件或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申報案件(含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其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0 頁附註八、九所列文件且未申報投資抵減稅額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其餘申報案件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如經掃描上述相關資料文件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電磁記錄），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但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憑證及有關文件，該營利事業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

9. 符合上述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附件資料者，光碟規格及檔案格式說明如下：

(1) 光碟規格：CD 或 DVD

(2) 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或 TIF 文件檔

(3) 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 位)+統一編號(8 位)+資料類別(1 位)+頁號(2 位)+檔序號(3 位).pdf(或 tif)。

① 資料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1」本稅申報書：應掃描之本稅申報書僅包含上傳成功後系統回傳之封面、總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另採附件方式申報之期末存貨明細表、財產目錄。封面之頁號 2 位填入 00 表示；總表之頁號 2 位填入 99 表示。

「2」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稅務簽證報告書頁號 2 位填入 00 表示；財務簽證報告書頁號 2 位填入 01 表示。

「3」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4」其他附件資料

② 檔序號請以 50 頁為單位編號，例如：100 年公司統一編號為 12345678 之本稅申報書第 11 頁「財產目錄」有 140 頁，該頁即有 3 個檔，檔名為 100-12345678-1-11-001.pdf(或 tif)；100-12345678-1-11-002.pdf(或 tif)；100-12345678-1-11-003.pdf(或 tif)。若頁數為 50 頁以內，則檔序號 3 位填入 000 表示。

(4) 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結算申報書及附件檔
檔案數量：共 個
收件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寄送單位名稱：○○○○企業
序號：第 1 片，總計： 1 片
產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87654321

10. 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係企業或第 2 款關係人者，應填寫申報書第 18 頁「關係人結構圖」於 6 月 30 日前併附件資料寄送。

1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檢附「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6 月 30 日前併附件資料寄送。
12.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附件 1，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所稅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
13. 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6 月 30 日前連同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不必申請延期提送；逾 6 月 30 日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14. 查詢：
 - (1) 營利事業可隨時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 (2)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四）更正申報

營利事業於 5 月底前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逾 5 月底未逾 6 月 30 日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五）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

1. 現金繳稅：

-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並檢送（附）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得以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 轉帳繳稅：

- (1)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2)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免列印繳款書，但應檢送（附）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六）整批申報

1. 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向委託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委託代理人代理申報，則該代理人可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申報上傳委託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其

效力視同營利事業自行申報。

2. 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身分不同，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1) 營利事業自行申請：

由營利事業檢具「委託書」(附件 2)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2) 代理人(事務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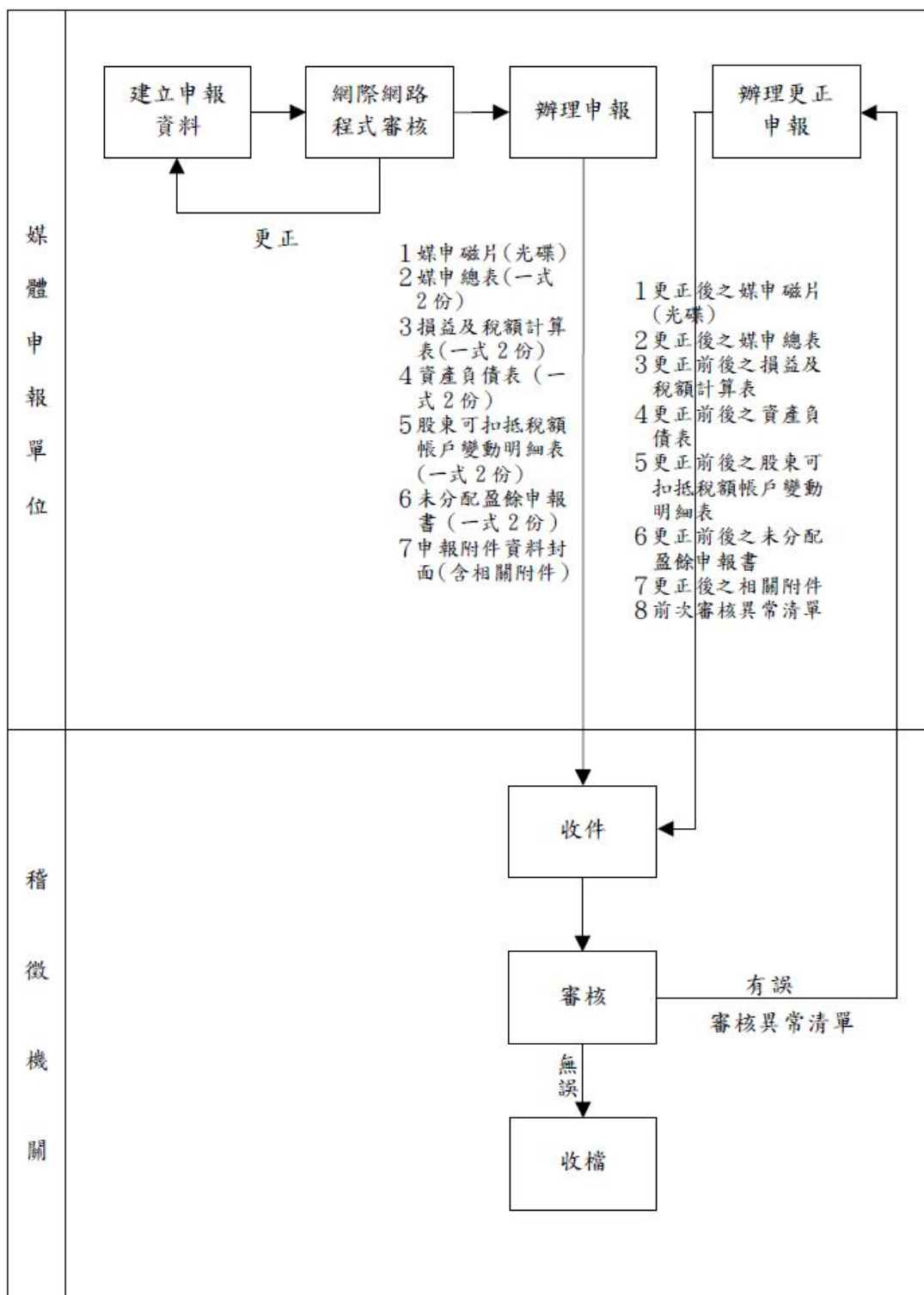
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託人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檢具「委託書」(附件 2)、「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附件 3)及「委託人明細表」(附件 4)，向委託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第 101 條規定。
檢附資料	1. 媒體申報總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前項各表不得採附件方式申報並請儘量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期末存貨明細表」及「財產目錄表」若採附件方式申報請檢附該表、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媒體檔案磁片（光碟）。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並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備 註	1.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 2. 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遞送媒介：

1. 3.5 吋磁片（容量：1.44MB）。
2. 光碟片：CD 或 DVD。

(四) 申報所需資料：

媒體申報單位可於結算申報前，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領取外標籤、繳款書等申報所需資料。

(五) 稽徵機關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提供下列程式：

1. 審核程式：媒體申報磁片（光碟）檔案資料，請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向稽徵機關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2. 列印程式：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可列印媒體申報總表（格式如附件 5，其中會計帳人欄請填委託記帳人）、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格式如附件 6）、資產負債表（格式如附件 7）、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8）、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格式如附件 9）等 1 式 2 份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格式如附件 10），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格式如附件 11）。

(六) 申報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使用媒體申報者，媒體申報檔包含申報書之本稅及租稅減免部分，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得另外按本要點第參點至第伍點之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財產目錄表及期末存貨明細表得採附件方式寄送。並請於「媒體申報總表」下方列示另採媒體申報及採附件方式申報註記，蓋章後併同其餘之申報資料辦理申報。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格式如附件 10），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3.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稅法規定期間內檢齊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媒體申報總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格式如附件 11）（含相關附件）等資料及媒體檔案磁片（光碟）（媒體檔表號說明如附件 12），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結算申報。
4. 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係企業或第 2 款關係人者，應填寫申報書第 18 頁「關係人結構圖」併附件資料寄送。
5.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檢附「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附件資料寄送。
6.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格式如附件 1）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
7. 媒體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第 3 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核簽證報告書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 10 件以上者，得於 5 月 31 日前報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

至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但以不超過其代理案件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 6 月 30 日以前補送」字樣，逾期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8. 稽徵機關受理後：

- (1) 屬本轄區申報案件，將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2 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
 - (2) 非本轄區申報案件，先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第 4 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俟代收單位將申報資料轉送至所在地稽徵機關後，再由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配賦收件編號後，依所附回郵信封寄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收執聯。
9. 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後（不含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其辦理更正日未逾 6 月 30 日者，得以媒體檔案磁片（光碟）及更正前後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更正後之媒體申報總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更正；如辦理更正日期逾 6 月 30 日，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並以書面提出辦理更正。
10. 媒體申報單位於申報前自行審核申報檔案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122（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媒體申報單位先予確認，如確實無誤者，請於媒體申報總表左下角註明「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並蓋章，則稽徵機關審核時就該項異常免予退件。

（七）媒體檔案退件：

1. 稽徵機關審核媒體檔案磁片（光碟）後，如其內容有誤，則列印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通知媒體申報單位辦理更正，媒體申報單位簽收後將審核異常清單攜回，簽收聯留存稽徵機關。上述通知媒體申報單位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 1 週內完成更正作業，檢送媒體檔案磁片（光碟）及更正前後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更正後之媒體申報總表、相關附件及前次審核異常清單，再重行送件。
3. 媒體申報單位如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更正作業，稽徵機關得視作業需要，限期請媒體申報單位改填送結算申報書。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範例及說明：
 - (1) 範例：

程式代號：FMA115P2
機關別：A05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收件編號：05760001
管理事業單位名稱：

*** 100 年度管理事業結算申報書媒體審核異常清單 ***

頁次：1
製表日期：101/5/31

管理事業統一編號：01234567

錯誤代號	錯誤原因 檔案資料內容
0014	總表與媒體檔之自繳稅額不符。 總表之自繳稅額：5,000.00 媒體檔之自繳稅額：2,490,000.00
0022	除外國分公司及外國辦事處之外，其他組織別之管理事業均需有表號"130"及"120"。 缺少表號 130 的資料！ 表號：130 無股東轉讓通報表之細項！
合計錯誤項目： 2	合計頁數： 1

貴公司所申報之 100 年度管理事業結算申報書媒體檔案，經審核結果發現上述錯誤，請於正後重新製作媒體檔案，於 年 月 日前逕向更正前後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更正後之總表及本異常清單，送所轄稽徵所辦理更正作業。

本所承辦人：
電 話：

頁次：1

製表日期：101/5/31

*** 100 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簽收聯 ***

報表代號：FMA115P1

機關：A 05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收件編號：0516006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345678
營利事業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地址：臺北市財稅路資訊段 08 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錯誤代號：0014 0101 0115 0150 1416

貴公司所申報之 100 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媒體檔案，經審核結果發現上述錯誤，請釐正後重新製作媒體檔案，於 年 月 日前連同更正前後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更正後之總表及本異常清單，送所轄稽徵處所辦理更正作業。

茲收列審核異常清單計 5 項 1 頁。

簽收日期：

簽收人員：

(2) 異常清單說明：

- ①錯誤代號：錯誤代號前 2 位以申報書之頁次為原則編號，後 2 位為流水號。如錯誤代號「0005」前二位 00 表基本資料有誤；錯誤代號「1413」前二位 14 表申報書第 14 頁，即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資料有誤。
- ②錯誤原因：對應錯誤代號之中文說明，請詳三、(三) 審核條件。
- ③檔案資料內容：媒體檔上實際之資料內容列印於錯誤原因之下，以利核對。

(八) 填表說明及範例：

1. 外標籤填寫說明及範例：

(1) 媒體磁片（光碟）應粘貼「正面外標籤」（格式如附件 13）。標籤上應標註內容如下：

- ①「年度」：移送媒體檔案之所得年度。
- ②請依檔案內容，於 ☐ 打「✓」。
- ③「收件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④「統一編號」及「媒體單位名稱」：為媒體檔案內媒體單位統一編號及全銜。
- ⑤「序號」及「總計」：如媒體檔案共有 2 片磁片（光碟），其片序有「1」、「2」，則每片磁片（光碟）除按其片序分別標註於「序號」外，「總計」均標註「2」，如僅一片磁片（光碟）者，其「序號」免填，「總計」填「1」。
- ⑥「產生日期」：為媒體檔案之產生日期。
- ⑦「聯絡人」及「電話」：為負責處理產生媒體檔案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遇有問題時便於聯絡解決。

(2) 外標籤填寫範例如下：

年度	☒ 結算申報書檔
	☐ 投資人資料
	☐ _____
收件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單位名稱：○○企業	
序號：第 1 片，總計： 1 片	
產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87654321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1) 填寫說明：

- ① 「年度」：媒體申報資料之所得年度。
 - ② 「資料類別」：請於電子申報前之 ☐ 內打「✓」。
 - ③ 「臨時收件頁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④ 「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請填寫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及送件件數（請勿將其他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件數加入）。
 - ⑤ 「收件機關」：請填寫媒體申報資料之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 ⑥ 「序號」、「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申報單位名稱」、「申報單位地址」：請依代理申報之營利事業單位編列序號並填寫營利事業單位之統一編號、名稱及地址。
 - ⑦ 「申報類別」：請依注意事項之申報類別依序填寫代號。
 - ⑧ 「收件編號」、「申報書收據聯核發日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⑨ 「事務所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請填寫申報單位名稱全銜、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或蓋扣繳單位專用章代替人工之書寫。
 - ⑩ 「聯絡人」、「電話」：請填寫代理申報單位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填寫範例如下：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資料類別：☒電子申報(含網路、媒體)☐非電子申報

臨時收件頁號：

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共 家

收件機關：

序 號	統一編號或 扣繳編號	申報單位名稱	申報單位地址	申報 類別	收件編號	申報書收據 聯核發日期
1	01234567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路○○號	1		
2	12345678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路○○號	3		
3	00112288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路○○號	7		
統一編號：98765432 事務所名稱：林會計師事務所 (營利事業名稱)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路○○號 聯絡人：林○○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簽章)：林○○ 電 話：(02)22336688						
注 意 事 項 一、本明細表請各依營利事業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分別開填寫並蓋章，於申報時併申報資料提出，以利稽徵機關後續作業，否則不予受理。 二、申報書收據由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依申報單位所附回郵信封還寄回申報單位。 三、申報類別：(結算申報適用) 暫繳申報(免填) 請依序填寫代號 (1)簽證申報 (2)藍色申報 (3)普通申報(超過三千萬) (4)普通申報(三千萬以下查帳) (5)非屬擴大審審之獨資合夥組織(含簽證案件) (7)普通申報(三千萬以下查帳) (8)機關團體(含簽證案件) (9)國外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 四、同一申報代理人以一次彙總辦理為原則。				收 件 單 位 蓋 章 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簽 收 章		

第 1 聯：代收單位留存

第 2 聯：送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簽收轉遞收件單位

第 3 聯：送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留存

第 4 聯：收據聯(持本聯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詢)

三、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 檔案格式：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網址：www.fdc.gov.tw）下載使用。

(二) 結算申報書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小數點欄位表示方式為整數加小數為總長度(例：3.2 表 3 位整數及 2 位小數，共占 5 位)，小數點不占位置。(例：15.78%應表示為 01578)

3. 數字欄位一律靠右，左補半形空白，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減號「-」。

範例：

(1) 欄位長度為 14，數字 1230 的表示方法為「 1230 」；

(2) 欄位長度為 14，數字-1230 的表示方法為「 -1230 」。

4. 屬性：「X」：英文文字或數字（半形）；

「9」：運算數字（半形）；

「S9」：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

「D」：民國日期（年'000 - 999'月'01 - 12'日'01 - 31'）；

「C」：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 1 個檔內，磁片（光碟）檔案之命名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第 1 片磁片（光碟）其副檔名為 001，第 2 片磁片（光碟）其副檔名為 002，以下類推。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BIG 5 碼，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9.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統一編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 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7' 為大陸人士。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境管局編號之男性，B：由境管局編號之女性，C：由警政署編號之男性，D：由警政署編號之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10. 03 卡（投資人細項）之投資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全長為 10 位，如投資人為事業團體時，其資料輸入應為前 8 位為統一編號，後 2 位補半型空白。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檔案審核條件

【本項資料亦可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網址：www.fdc.gov.tw）下載使用。】

1.基本資料檢核	
說明：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媒體申報案件0019、1416及AD11檢查條件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00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002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003	稅務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0004	會簽案件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邏輯檢查(前3位為年度"001"至"999"，後4位為數字，有則檢查)。
0005	會簽案件(申報類別為"1")稅務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為空白。
0006	1. 由本事業單位(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或委託記帳或委託代辦申報人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2. 委託記帳或委託代辦申報人員欄位如有資料者，其登錄字號或證書號碼不得為空白。
0007	營利事業所填寫之行業標準代號需為滿6位數字，且須為財政部第6次修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號列規定範圍。
0008	組織別為"0"至"8"。
0010	媒體檔缺少部分資料： ①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表號"001")之營利事業單位基本資料(01卡)、帳簿處理人員基本資料(02卡)、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03卡)、委託代辦申報資料(04卡) ②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表號"010")、第1-1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表號"011") ③第2頁資產負債表(表號"020") ④第3頁營業成本明細表(表號"030") ⑤第8-1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表號"081") ⑥第9頁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表號"09A")或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表號"09B") ⑦第18頁關係人結構圖(表號"180")
0012	總表與媒體檔之統一編號不符。
0014	總表與媒體檔之自繳稅額不符。
0015	營業月數應為"00"至"12"。
0016	媒體檔缺少第11頁：資產負債表(表號"020")科目代號"1410"至"1461"及"1491"欄金額不全為零時，則必需有第11頁財產目錄表(表號"110")資料。
0017	媒體檔缺少第5頁：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及藍色申報案件外，資產負債表存貨欄金額(表號"020"科目代號"1130")不為零，則必需有第5頁期末存貨明細表資料(表號"050")或期末原料及物料存貨明細表(表號"05B")或期末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明細表(表號"05C")資料。
0018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0019	所得期間檢查。
0020	媒體檔缺少第14頁：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必需有第14頁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表號"140")資料。

0021	媒體檔缺少第4頁：營業成本表製造費用欄金額(表號"030"科目代號"1909")不為零，則必需有第4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4B")資料。
0022	媒體檔缺少第12頁或第13頁：除外國分公司及外國辦事處之外，其他組織別之營利事業均需有第12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表號"120")及第13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表號"130")資料。若無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交易者，第12頁請點選 ◎未(有)發行股票 ◎無(有)轉讓過戶登記。
0023	媒體檔缺少第15頁或第16頁：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申報單位(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者)，除新開業者之外，必需有第15頁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及盈餘分配項目明細表(表號"150")及第16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160")資料。
0024	媒申磁片(光碟)無媒體檔或媒體檔為空白檔案。
0025	媒申磁片(光碟)損壞。
0027	組織別為"5"、"6"、"7"及"8"之營利事業，不應有第14頁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表號"140")、第15頁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及盈餘分配項目明細表(表號"150")、第16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160")、第17頁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表號"170")及第17-1頁100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表號"171")資料。
0028	開業年度與所得年度相同，不應有第15頁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及盈餘分配項目明細表(表號"150")、第16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160")資料。
0029	帳簿處理情形基本資料之「由本事業或關係企業單位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欄位或「委託記帳」欄位至少要有1項，且須符合邏輯檢查。
0031	負數形態表示錯誤，請洽軟體開發公司。
0032	委託記帳須填列委任書者，或委託代辦者與委託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須填列委任書者，其「委任內容及權限」及「委任日期」不得空白。
0033	「委託代辦申報」欄位必須勾選「未委託代辦申報者」或「同委託記帳欄」或「同簽證會計師欄」或填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0034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士(證書別：2)者，「台財稅證字第 號」及「加入記帳士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35	營利事業單位基本資料(01卡)之「申報書附件資料」註記欄位不得為空白，且其申報代號僅能為1~4中擇一選填。
0036	網路申報案件申報類別非屬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3千萬元以下普通申報(4)」、「獨資合夥(5)」或「擴大書審(7)」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註記欄位不可選填代號「1：本案未檢附附件資料」。
0037	網路申報案件申報類別為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3千萬元以下普通申報(4)」、「獨資合夥(5)」或「擴大書審(7)」，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註記欄位才可選填代號「1：本案未檢附附件資料」： (1)租稅減免部分各頁次之填列。 (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95 欄或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24 欄之填列。 (3)申報時勾選【「另採附件申報」或「另採媒體申報」】者。 (4)申報類別為 5 且其基本資料 03 卡第 4 欄(簽證別)為 1 或 3 者。

	(5)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25 欄或 126 欄之填列。
2.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平衡檢核	
說明：(1)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損益表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至少應填列01、02、03、04、34、53、54、59欄金額，其他細項可免填報，因此0102至0110及0121之檢查條件，係指帳載金額及非屬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平衡檢查，而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則不適用。	
(2)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案件，免填寫60、112、119、95、118、113、62、63、64、65、116、117、105、106、110、107、108、122欄；錯誤代號0113、0114、0117、0118、0120、0126、0127、0144、0147之檢核條件則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101	04=01-02-03。
0102	06=04-05。
0103	07=06/04*100。
0104	08=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
0105	09=08/04*100。
0106	33=06-08。
0107	104=33/04*100。
0108	帳載欄34=35+36+38+39+40+41+42+43+44; 自行依法調整欄34=35+38+39+40+41+42+43+44。
0109	45=46+47+48+49+50+51+52。
0110	非書審為53=33+34-45；擴大書審案件不檢核。
0112	59=53-93-99-101-57-58-55-125+126。(書審案件取53-36帳載欄與53自行依法調整欄大者計算，非書審案件53欄取自行依法調整欄計算)。
0113	(1)營業期間滿1年 若 $59 < 181,818$ 元則 $60 = (59 - 120,000 \text{ 元}) \times 1 / 2$ 否則 $60 = 59 \times \text{稅率}$ (2)營業期間不滿1年 若 $59 \times 12 / \text{營業月數} < 181,818$ 元 則 $60 = ((59 \times 12 / \text{營業月數}) - 120,000 \text{ 元}) \times 1 / 2 \times \text{營業月數} / 12$ 否則 $60 = (59 \times 12 / \text{營業月數}) \times \text{稅率} \times \text{營業月數} / 12$ 。
0114	$65 = (62+63+64)-(60-112-119-95+118-113)$ ；若 $(60-112-119-95+118-113) < 0$ ，則 $65 = (62+63+64)$ 。
0115	非書審案件69=01-68之值取絕對值。
0116	69=70+71+75-76-77-78-79-80-81-82-83-84-85-87之值取絕對值。
0117	105=106+107+108+110。
0118	62欄=108欄。
0119	除04、05、06、07、09、33、53、54、59、104、58、122、99、101、93、125、32等科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120	65小於等於62+63+64。
0121	33小於等於04，若04與05之值皆為負數者則不檢查。
0122	金額不得全為零。

0123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0124	書審案件自行依法調整欄04+34 應小於等於新臺幣3千萬。
0126	If 組織別為7及8 then 116欄=0 else 116欄不得大於65欄。
0127	117=65-116，若116、117欄之值為零者不檢查。
0128	採擴大書審申報案件，其53欄自行調整全年所得額須(1)大於等於零及大於等於帳載數(53-36)，且(2)應大於等於自行依法調整後(04欄+34欄)×54欄純益率之金額。
0129	不動產買賣、其他存款機構、投資有價證券、基金管理、專業考試補習教學及醫院(其行業代號依序如下：6811-11、6419-00、6499-11、6640-00、8579-12、8610-00)，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0130	如屬電力供應業；商品經紀業；停車場管理；錄影節目帶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影片租賃；電視節目發行；錄影節目帶發行；廣播節目發行；廣播電台；無線電視台；其他電視傳播；金融租賃；應收帳款收買；保險經紀；其他投資顧問；保管箱出租；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不動產租賃；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公證人服務；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食品衛生檢驗；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顧問；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物品租賃業；信用調查服務；其他未分類教育服務；其他醫學檢驗服務；高爾夫球場等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者，准予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0140	102欄核准年月邏輯檢查。
0144	118欄>0，則118欄=第1-1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15欄。
0145	501欄>0，則501欄=57欄。
0146	502欄>0，則502欄=55欄。
0147	119欄>0，則123欄>0。
0148	32欄金額不等於零，必須有第4頁其他費用明細表(表號"04A")。
0149	32欄金額為負值時，其他費用明細表673欄位金額需大於其他費用各科目金額加總(不含673欄位金額)合計數。
0150	科目代號不得重複。
0151	95欄>0，則租稅減免附冊第2頁、第8頁、第9頁、第10頁或第10-1頁任一代號之C欄應>0。
0152	57欄>0，則租稅減免附冊第2頁、第8頁、第9頁、第10頁或第10-1頁任一代號之A欄應>0。
0153	組織別為"5"、"6"之獨資合夥案件，60、112、119、95、118、113、62、63、64、65、116、117、105、106、110、107、108、122欄應為零；有則檢查。
0154	資產負債表1130欄金額不等於零，124欄存貨計價方法必須填寫a或b及其採用方法，且盤存制度必須填寫c或d；存貨評價基礎必須填寫e或f。
0155	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95欄>0，應填寫第1-1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不得勾選「免填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註記」。
0156	採擴大書審申報案件，其53欄自行調整全年所得額大於零者，自行依法調整後之54欄純益率，應大於等於其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0157	125及126欄應同時存在。

3. 第1-1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平衡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Z101	組織別為"5"或"6"者，「免填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註記」必須勾選。
Z102	勾選「免填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註記」者，不需填寫第1-1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料；未勾選者，需填寫第1-1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料。
Z103	01=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59欄。
Z104	02a=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99欄，若99欄<0，02a欄=0。
Z105	02=02a-02d，02>=0。
Z106	02e=02b-02c-02d。
Z107	03=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57欄。
Z108	03=免稅所得明細表「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項次1至項次6之合計數。
Z109	04=免稅所得明細表「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項次1至項次6之合計數。
Z110	免稅所得明細表「得免予計入之條件」各項次，如「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各項次非為空白或零，應輸入得免予計入之條件代號。
Z111	05=03-04，05>=0。
Z112	06a=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93欄，若93欄<0，06a欄=0。
Z113	06=06a-06d，06>=0。
Z114	06e=06b-06c-06d。
Z115	07=01+02+05+06。
Z116	08=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60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95欄，08>=0。
Z117	09=(07-2,000,000)×10%，09>=0。
Z118	If 08>=09 then 10=0 else 10=09-08。
Z119	13=【09-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60欄】×12÷(02+05+06)。
Z120	If 13>=14 then 11=14 else 11=13；11>=0。
Z121	If 11>=10，then 15=0 else 15=10-11。
Z122	第1-1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15欄>0，則118欄=第1-1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15欄。
4. 第2頁資產負債表平衡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201	1100=1111+1112+1114+1116+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9+(1121-1122)+(1123-1124)+1129+1130+1140+1190。
0202	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8-1137。
0203	1140=1141+1142+1143+1149。
0204	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9。
0205	1400=1410+(1421-1422)+(1431-1432)+(1441-1442)+(1451-1452)+(1461-1462)+1470+1480+(1491-1492)-1493。
0206	1900=1910+1940+1990。
0207	1000=1100+1600+1400+(1510-1520-1530)+1900。
0208	2100=2110+2120+2130+2140+2150+2160+2170+2180+2190。

0209	2110=2111+2112+2113+2119。
0210	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9。
0211	2130=2131+2139。
0212	2190=2191+2192+2193+2194+2195+2196。
0213	2200=2210+2220+2230+2240+2250+2260+2270+2290。
0214	2900=2910+2920+2940+2951+2970+2999。
0215	2000=2100+2200+2900。
0216	3100=3110-3120。
0218	3000=3100+3300+3400+3500-3600。
0219	9000=2000+3000。
0220	3100除組織種類7、8、0外，不得為零。
0221	除1190、1194、2000、2100、2190、2194、3000、3400、3430、3431、3432、3433、3440、3500等科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223	金額不得全為零。
0224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0225	1000 = 9000 借貸金額平衡檢查。
0226	1600=1611+1300-1302+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
0227	3400=3410+3420+3430+3440。
0228	3410=3411+3412+3413。
0229	3420=3421+3422+3423。
0230	3430=3431+3432+3433。
5.第3頁營業成本明細表平衡檢核(營業成本明細科目代號對照表如附件14)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301	0900=0101+0202-0303+0304-0305。
0302	1306=1000+1100-1200+1201-1202。
0303	1707=1400+1500-1600+1601-1602。
0304	2000=1306+1707+1808+1909。
0305	3000=2000+2110-2211+2212-2213。
0306	5000=3000+3114-3215+3216-3217-3318-4019。
0307	9000=0900+5000+6000+7000+8000+8500。
0308	9000=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05欄(帳載與調整分別比較)。
0309	除0900、1306、1707、2000、3000、5000、9000、0202、1100、1500等科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310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6.其他各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401	第4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4B") 99=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90-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
0402	第4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4B")99欄=第3頁(營業成本明細表)1909欄(帳載與調整分別比較)。

0403	第4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4B")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
0411	第4頁其他費用明細表(表號"04A")各科目金額加總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等於總計欄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32欄。
0421	第4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4C")受贈單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422	第4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4C")有資料者，受贈單位名稱不可空白，受贈單位種類應為1~9。
0423	第4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4C")有資料，捐贈金額欄不得 ≤ 0 或空白。
0424	第4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4C")有資料，受贈單位統一編號不得重覆，同一受贈對象以彙總全年度之金額填寫。
0431	第4頁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適用免稅規定明細表(表號"04D")之(1)欄有資料者(2)-(6)欄不可空白，適用法條代號選3者(6)可空白。
0432	第4頁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適用免稅規定明細表(表號"04D")之(1)欄適用法條代號範圍為1、2、3。
0501	第5頁期末存貨明細表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
0502	第5頁期末存貨明細表所有細項加總等於總計欄。
0701	資產負債表3410法定盈餘公積、3420特別盈餘公積及3430累積盈虧合計 < 0 者，第7頁代號11欄(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候選人之捐贈)規定限額A欄為0元。
0811	第8-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須擇一勾選。
0812	第8-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否」者，須續填第2題。
0813	第8-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2題勾選「否」者，須續填第3題。
0814	第8-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2題勾選「是」者，須至少擇一勾選2-1、2-2、2-3，且不應有第3、4題及第二部分資料。
0815	第8-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2題勾選「是」，且勾選2-2題者，本年度列報利息支出合計數應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46欄帳載結算金額。
0816	第8-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3題勾選「是」者， $H=D/F$ 且 $H > 3$ ，並須續填第4題 $[G=Ex(1-3/H)]$ 。
0817	第8-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3題勾選「否」者， $H=D/F$ 且 $0 \leq H \leq 3$ ；若 $0 \leq H \leq 3$ ，則 $G=0$ (有則檢查)。
0818	第8-1頁 $H > 0$ ，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8-1A")及業主權益明細表(表號"8-1B")金額欄須 ≥ 0 且不得全為0，且A1、A2、B1、B2、B3及C欄不得全為空白。
0819	第8-1頁關係人統一編號(B1)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0820	第8-1頁國家代碼(B3)須輸入正確之代碼。
0821	第8-1頁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8-1A") $nd=nd1+nd2+\dots+nd12$ (n:序號)。
0822	第8-1頁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8-1A") $D=1d+2d+\dots+nd$ (n:序號)。
0823	第8-1頁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8-1A") $E=1e+2e+\dots+ne$ (n:序號)。
0824	第8-1頁第二部分業主權益明細表(表號"8-1B") $F=f1+\dots+f12$ ，且F須 > 0 。
0825	第8-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3題勾選「是」者，第3題H欄應等於第4題H欄。
0826	第8-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3題D及F欄應等於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

	"8-1A")D欄及業主權益明細表(表號"8-1B")F欄。
0827	第8-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3題勾選「是」者,第4題E欄應等於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8-1A")E欄。
0901	第9頁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一(表號"09A")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惟項目「其他」欄之金額欄可為負值但不可為空白。
0911	第9頁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表號"09B")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惟項目「其他」欄之金額欄可為負值但不可為空白。
0921	第9頁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三(表號"09C")外籍人士統一證號不得空白。
0922	第9頁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三(表號"09C")有資料,所有金額欄不得全為0或空白。
0931	第9頁製造費用或薪資費用一屬於「股份基礎給付部份」明細表四(表號"09D")有資料,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名稱不得為空白。
0932	第9頁製造費用或薪資費用一屬於「股份基礎給付部份」明細表四(表號"09D")有資料,所有金額欄不得全為0或空白。
7. 第12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201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出讓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1202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受讓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1203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日期邏輯檢查。
1204	轉讓原因代號為"1"時,「成交單價」、「成交總金額」不可為零。
1205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股數不可為零。
1206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原因註記錯誤。
1207	☐ 無 ☐ 有轉讓過戶登記註記不得空白。
1209	勾選有轉讓過戶登記者,須填寫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之細項。
1210	媒體檔案格式非本年度格式。
1211	無總項資料或無流水號0000000資料(缺01卡資料)。
1212	資料長度不足或過長。
1213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合邏輯。
8. 第13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資料檢核 (外國分公司及外國辦事處不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301	總項 $A = B + C + D + E + F2 + G + I + J + K + L - H$ 且 $A > 0$ (因合併增加資本或可轉

	換公司債等之金額應計入C項)。
1302	投資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證號註記為外僑或給號錯誤者不檢查)。
1303	各投資人之投資額(4)加總等於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A)。
1304	缺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03卡。
1305	投資人(股東)之金額資料不得全為零或空白。
1306	資料碼非ASCII CODE(中文BIG 5碼)
1307	媒體檔案格式非本年度格式。
1308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錯誤。
1309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1310	投資額合計(4)=(13)+(14)+(15)。
1321	獨資及合夥組織者，若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53)全年所得額欄 > 0則細項第(5)欄應分配盈餘之合計數應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53)全年所得額欄(書審案件53欄帳載、自行依法調整二欄取大者計算；非書審案件53欄取自行依法調整欄計算)。
1322	獨資及合夥組織者，細項第(11)欄應為零。
1323	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A欄)=第2頁(資產負債表，表號"020")之實收資本額(科目3100)。
1324	新設立案件不符合申報書填寫須知(二)之規定，不可勾選「無須填報」欄項。
1325	獨資組織者，細項第(1)欄投資人及第(2)欄統一編號應與基本資料01卡之負責人及統一編號相同。
1326	獨資組織者，細項第(15)欄技術作價以外投資額之合計數應等於第2頁(資產負債表)之登記股本(科目3110)。
1327	公司組織(組織類別為1、2、3及4者)其(16)欄扣繳稅額應為零。
1328	組織別為"6"之獨資案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投資人筆數僅能輸入1筆(即不能超過1筆)。
9. I C A、A R E各申報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第14頁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1401	"03"欄應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60"欄。
1402	"04"欄應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2"欄。
1403	"05"欄應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95"欄。
1404	"06"欄應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3"欄。
1405	"08"欄暫繳稅額應小於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62"欄暫繳稅額。
1406	"09"欄應小於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63"欄。
1407	07=03+03a-04-04a-05-06 (03+03a-04-04a-05-06 為負值時，07欄之值應為零)。
1408	10=08+09。
1409	If 07>=10 then 11=10 else 11=07。
1410	02=11+12+13+14+15+16+17+18+20+21+22+23+24。
1411	30=31+32+33+34+35+36。

1412	$40=01+02-30$ 。
1413	$54_1=51_1-52_1-53_1$ ， $54_2=51_2-52_2-53_2$
1414	$54_1+54_2+5D_1+5D_2$ =第2頁(資產負債表)3412+3413+3422+3423。
1415	$57_1=55_1-56_1$ ， $57_2=55_2-56_2$ 。
1416	資料期間檢查。
1417	金額欄應為數值。
1418	31=第15頁可扣抵稅額(c)欄26+30。
1419	34=第15頁可扣抵稅額(c)欄16+17+20+21+35+36。
1420	35=第15頁可扣抵稅額(c)欄34。
1422	$54_1+5D_1=5N_1$ ， $54_2+5D_2=5N_2$ 。
1423	$5G_1+57_1=5T_1$ ， $5G_2+57_2=5T_2$ 。
1424	03a=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118欄。
1425	除科目40、 54_1 、 54_2 、 57_1 及 57_2 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1426	04a=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119欄。
1427	公司組織者(組織類別為1、2、3及4者)其35欄應為零。
(2)第15頁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及盈餘分配項目明細表	
1501	金額欄不得為空白。
1502	(c)欄26=24+25。
1503	(c)欄30=28+29。
1504	(c)欄34=32+33。
1505	(c)欄18=16+17。
1506	(c)欄22=20+21。
1507	公司組織者(組織類別為1、2、3及4者)其31、32及33欄之(a)、(b)及(c)欄應為零。
(3)第16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601	$22=1+2+3+4+5-6-7-8-9-10-11-12-13-14-15$ 。
1602	If $22 \leq 0$ then $23=0$ else $23=22 \times 10\%$ 。
1603	$27 \geq 23-24-25-26$ 且27不得小於零。
1604	26=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116欄。
1611	金額欄應為數值。
1612	項次2=第17頁(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A)欄、項次14=第17頁(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B)欄。
1613	項次1註記內容非為"1"或"2"。
1614	24欄 >0 ，則租稅減免附冊第2頁、第8頁、第9頁、第10頁或第10-1頁任一代號之D欄應 >0 。
1615	公司組織者(組織類別為1、2、3及4者)其11欄應為零。
(4)第17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部分項次明細表	
1701	項次代號或項目代號錯誤。
1702	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
1707	第16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有"02"、"14"項次且金額大於零，應有第17頁(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

(5)第17-1頁100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1711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計算式二及三之Z及Z1欄不得為零。
10.關係人各申報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第18頁關係人結構圖	
1801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1至6題均須勾選。
1802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第19頁之B3、G欄位不得為空白，且19頁A1及A2欄位至少1欄不得為空白。
1803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第20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及第21頁(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不得全為零，且第21頁之第1題不得為空白。
1804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5題勾選「是」者，該題之5a、5b、5c欄位不得空白。
1805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8題勾選「是」者，8a、8g、8m不得全部空白。
1806	If 8a非空白 then 8c不得空白、If 8g非空白 then 8i不得空白、If 8m非空白 then 8o不得空白。
1807	第18頁第1題勾選「否」者，不應有第19~21頁資料。
1808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6題勾選「是」者，第7至8題必須勾選。
(2)第19頁關係人明細表	
1902	關係人統一編號(B1)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1903	國家代碼(B3)欄需輸入正確之代碼。
1904	除期末帳面金額(F2)欄可為負值外，其餘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
1905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G)欄未註記或註記錯誤。
1906	關係人格式序號錯誤或重複給號。
(3)第20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2001	"交易類型(A)"欄位範圍為 1a、1c、1b、1d、2a、2b、3a、3b、4a、4b、5a、5b、6a、6b、6c、6d、6e、6f、6g、6h、7a、7b、9a、9b。
(4)第21頁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2101	第2題勾選「否」者，理由欄不得為空白。
2102	O5、P3、Q3、R3、S3、T5、U3等欄位範圍為a、b、c、d；如其A2欄為YY或ZZ者，O5、P3、Q3、R3、S3、T5、U3等欄位可為空白。
2103	$V1 = O1 + O2 + P1 + Q1 + R1 + S1 + T2 + U1$ 。
2104	$V2 = O3 + O4 + P2 + Q2 + R2 + S2 + T4 + U2$ 。
2105	關係人格式序號錯誤或重複給號。
2106	第1題勾選「否」者，應繼續勾選1-1、1-2或1-3 欄。
11.租稅減免部分之投資抵減各項申報書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第2、8、9、10及10-1頁內各項減免稅額通報單資料檢核	
A201	條文代號或金額類別錯誤。
A205	條文代號不得為空白。
A206	租稅減免部分第2頁條文代號0611~0622之B欄位(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或)當期

	期初尚未抵減稅額)有資料且不全為零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13~14頁資料。
A207	租稅減免部分第2頁條文代號0623或0624之B欄位(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或)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有資料且不全為零者，則至少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15頁抵減年度欄位金額資料。
A208	租稅減免部分第2頁條文代號0911~0913及0921之A欄位(申報減免所得額)有資料且不全為零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22~26頁資料。
A209	租稅減免部分第10-1頁條文代號1000之B欄位(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15-2頁資料。
(2)第3頁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資料檢核	
A303	適用法條不得為空白。
A304	適用表號須為1~3，且不得為空白。
(3)第4~7頁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企業併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402	租稅減免部分第4頁「消滅、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統一編號」、「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不得為空白。
A503	租稅減免部分第5頁「消滅、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統一編號」、「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不得為空白。
A603	租稅減免部分第6頁「法令依據」、「參與合併、被收購公司項號」、「參與合併抵減年度」不得為空白。
A704	租稅減免部分第7頁表一「產品(勞務)名稱(營業項目)」不得空白、表二「併購財產名稱」不得空白。
(4)第13-14頁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資料檢核	
AD06	適用法律、投資類別不得為空白。
AD0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核准日期、文號不得為空白。
AD08	表號AD1及表號AD2應同時存在。
AD09	租稅減免部分第13~14頁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第2頁0611~0622、第8頁3711~3716、4111~4116、第9頁1503、2911~2916及第10頁2301任一代號之B欄位資料。
AD10	預定安裝日期應小於或等於交貨年度加3年。
AD11	預定安裝日期大於結算申報截止日者，可抵減稅額(M)欄及本年度抵減稅額(O)欄應為零。
(5)第15頁、15-1頁及第15-2頁資料檢核	
AF01	租稅減免部分第15頁研究與發展支出 $A=A1+A2+A3+A4+A5+A6+A7+A8+A9-A10$ 。
AF02	租稅減免部分第15頁人才培訓支出 $B=B1+B2+B3+B4+B5+B6-B7$ 。
AF07	租稅減免部分第15頁適用法律不得為空白。
AF08	租稅減免部分第15頁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第2頁0623或0624、第8頁3717~3718、4117~4118、第9頁2917~2918及第10頁2302任一代號之B欄位資料。
AF09	表號AF1~AF3應同時存在。
AF10	租稅減免部分第15頁適用法律勾選條文代號0600「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僅適用各年度尚有未抵減稅額)」，表號AF1、AF2各欄位及AF3之99年度及100年度金額欄應全為零。

AF31	租稅減免部分第15-1頁研究與發展支出 $A=A1+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 。
AF32	租稅減免部分第15-1頁人才培訓支出 $B=B1+B2+B3+B4+B5+B6-B7$ 。
AF37	租稅減免部分第15-1頁核發日期、文號及04卡之適用表號（1：研究發展，2：人才培訓）不得為空白。
AF38	租稅減免部分第15-1頁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第10頁0531及0532任一代號之B欄位資料。
AF39	表號AF5~AF8應同時存在。
AF51	租稅減免部分第15-2頁研究與發展支出 $A=A1+A2+A3+A4+A5+A6+A7+A8-A9$ 。
AF52	租稅減免部分第15-2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空白。
AF53	租稅減免部分第15-2頁研究發展支出（A1~A9）有資料且金額不全為零，「研究發展支出(A)」與「可抵減稅額(B)」應同時存在且不得為零。
AF54	租稅減免部分第15-2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I)」應等於第10-1頁條文代號1000之B欄位(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
(6) 第16頁原始認股或應募原重要科技事業、原重要投資事業、原創業投資事業或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新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G01	適用法律、發行股票事業之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得為空白。
(7) 第17頁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H01	適用法律、總(分)公司統一編號不得為空白。
AH02	表號AH1及AH3應同時存在。
(8) 第18頁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2條規定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變動明細表	
AO03	國外被投資事業項號(案別)不得為零或空白。
AO04	國外被投資事業名稱不得為空白。
(9) 第20頁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2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	
AQ03	技術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項號名稱不得為零或空白。
AQ04	本次技術入股作價認股資料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不得為空白。
(10) 第21頁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R03	技術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項號名稱不得為零或空白。
AR04	股東之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不得為空白。
(11) 第27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W01	租稅減免部分第27頁「可抵減稅額(M)」合計數減「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N)」合計數大於0者，則必須有第3頁表二、第8頁4911代號之B欄位資料。
(12) 第28頁適用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AT01	適用法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不得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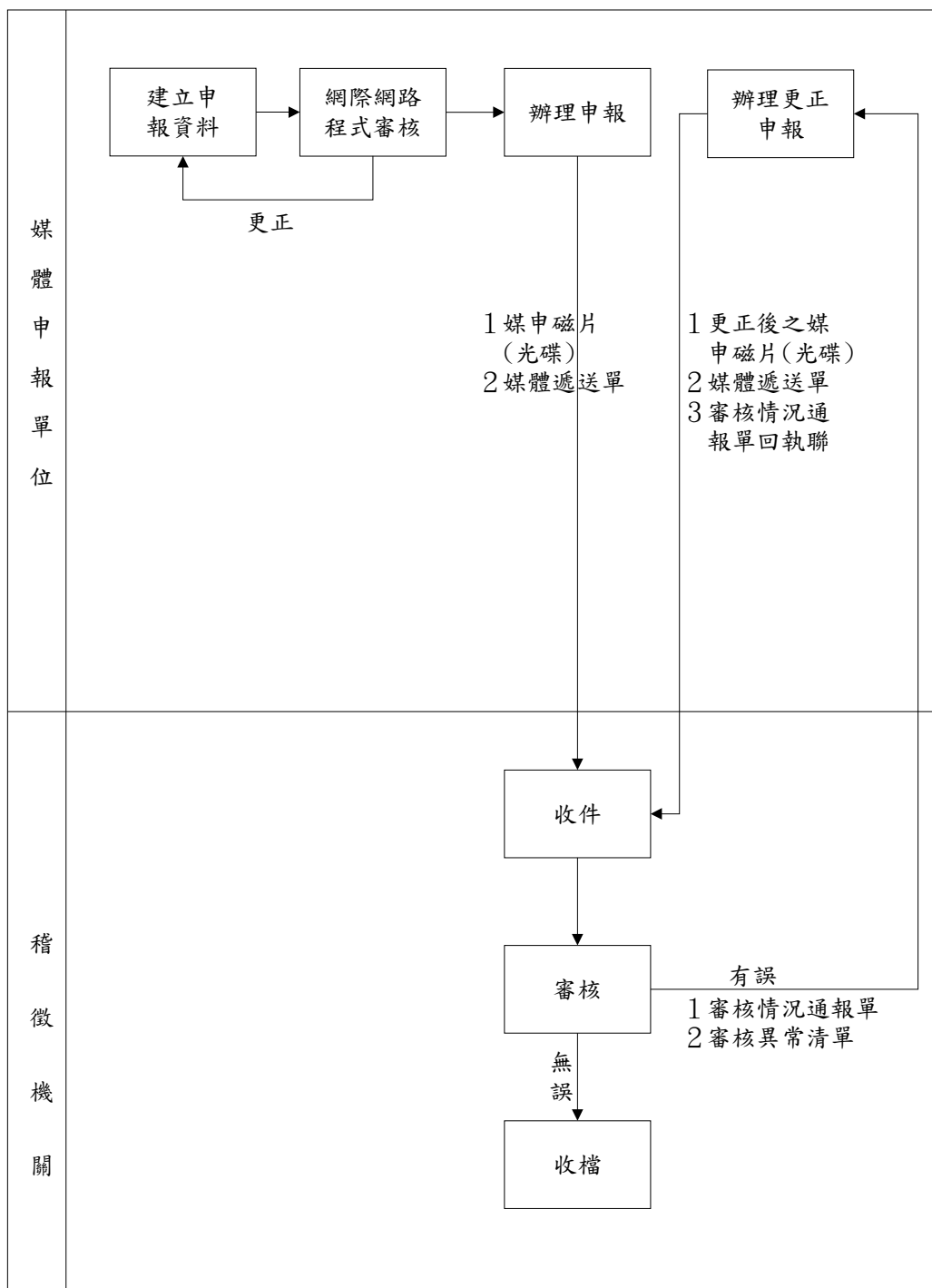
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檢附資料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磁片（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5，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 註	媒體申報磁片（光碟）檔案資料不得壓縮，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資料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若結算申報書另依貳採用媒體申報者，請於其媒體申報總表上註明「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另以媒體申報」。(請詳貳之二之(六)之1.)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磁片(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5，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媒體申報磁片(光碟)檔案資料不得壓縮，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磁片(光碟)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2週內將更正後之磁片(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 資料欄項說明：(請詳結算申報書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格式)

1. 因合併增加資本或可轉換公司債等之金額應計入本年度增資類別C項(現金)，A應等於 $B+C+D+E+F2+G+I+J+K+L-H$ 。
2. 出生年度欄如投資人為法人免填。
3. 本表(4)欄投資額，係指本年度最後一次權利基準日之投資額，加本年度增資配股金額，減本年度減資之金額合計數，另第(5)至(10)欄如除息日與除權基準日不同無法同行列示投資人資料時，請依式另張填寫，以利區分。
範例 1：某甲最後一次權利基準日普通股、特別股等合計金額應填入第(4)欄投資額，另本年度全年合計所分配盈餘淨額等則對應填載於第(5)至(10)欄。
範例 2：某甲獲配盈餘後已將股票賣出且未再買入，因此若於最後一次權利基準日已無股票，則投資額應為零，另本年度全年合計所分配盈餘淨額等則對應填載於第(5)至(10)欄。
範例 3：某甲最後一次基準日仍有投資額，而未獲配公司盈餘，則第(5)至(10)欄金額為零。
範例 4：某甲最後一次基準日已無股票，且公司本年度全年未有分配盈餘等情形，則該筆資料免填報。

(五)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媒體送件單位」：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磁片(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測試資料)於☐內打「

√」。

6. 媒體內容結構：

(1) 資料碼：勾註磁帶資料碼 EBCDIC 或 ASCII CODE(磁片(光碟)免勾註)。

(2) 密度：勾註磁帶密度。

(3) 內標籤：使用 UNLABEL。

(4) 磁帶格式：免勾註。

(5) 資料長度：請填寫每段長度及紀錄長度。

7. 「資料名稱」、「資料年月」、「磁片(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磁片(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磁片(光碟)超過 1 片磁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磁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磁片(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勾註中文內碼種類。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 「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 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每段長度(BLOCK)未填或超過 4000 者(磁片(光碟)者免填)。

3. 紀錄長度未填或錯誤者。

4.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5.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磁片者中文內碼須為 BIG 5)。

二、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 檔案格式：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網站(網址：www.fdc.gov.tw)下載使用。

(二)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中文欄位如地址有數字時，必須用全形方式存放。
3. 數字欄位高位空白一律前補零。
4. 格式中第 1 行為欄項名稱，第 2 行為欄項長度，第 3 行為欄項屬性。
5. 屬性：「X」：英文文字或數字(半形)；
「9」：運算數字(半形)；
「D」：民國日期(年 '000 - 999' 月 '01 - 12' 日 '01 - 31')；
「C」：純中文(有數字時，必須用全形方式存放)。
6. 磁片(光碟)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磁帶檔案中各筆紀錄間不可有換行符號。
7.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統一編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 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 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 為大陸人士。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境管局編號之男性，B：由境管局編號之女性，C：由警政署編號之男性，D：由警政署編號之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8. 縣市機關別請置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代號請參附件 16。
9. 02 卡(投資人細項)之投資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全長為 10 位，如投資人為事業團體時，其資料輸入應為前 8 位為統一編號，後 2 位補半形空白。

(三) 磁片(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只有 1 張磁片(光碟)時，副檔名固定為 K01。若有 2 張(含)以上磁片(光碟)時，副檔名以 K01、K02……依序編號。
2. 資料碼：ASCII CODE(中文 BIG 5 碼)。
3. 紀錄長度：250 字(bytes)。
4. 作業系統：WINDOW95 以上版本。

(四) 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301	總項 $A=B+C+D+E+F2+G+I+J+K+L-H$ 且 $A>0$ (因合併增加資本或可轉換公司債等之金額應計入 C 項)。
1302	投資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證號註記為外僑或給號錯誤者不檢查)。
1303	各投資人之投資額(4)加總等於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A)。
1304	缺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03 卡。
1305	投資人 (股東) 之金額資料不得全為零或空白。
1306	資料碼非 ASCII CODE(中文 BIG 5 碼)。
1307	媒體檔案格式非本年度格式。
1308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錯誤。
1309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1310	投資額合計(4) = (13) + (14) + (15)。
1381	未辦理結算申報，投資人資料無法審核入檔。
1382	媒體非為磁片、光碟片。
1383	媒體磁片 (光碟) 內有壓縮檔案。
1384	副檔名為 XLS (EXCEL)。
1385	資料長度不足。
1386	資料長度超出。
1387	媒申磁片 (光碟) 無媒體檔或媒體檔為空白檔案。
1388	媒申磁片 (光碟) 損壞。
1389	檔案名稱未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
1390	媒體檔案遞送單與媒體檔內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符。
1399	其他 (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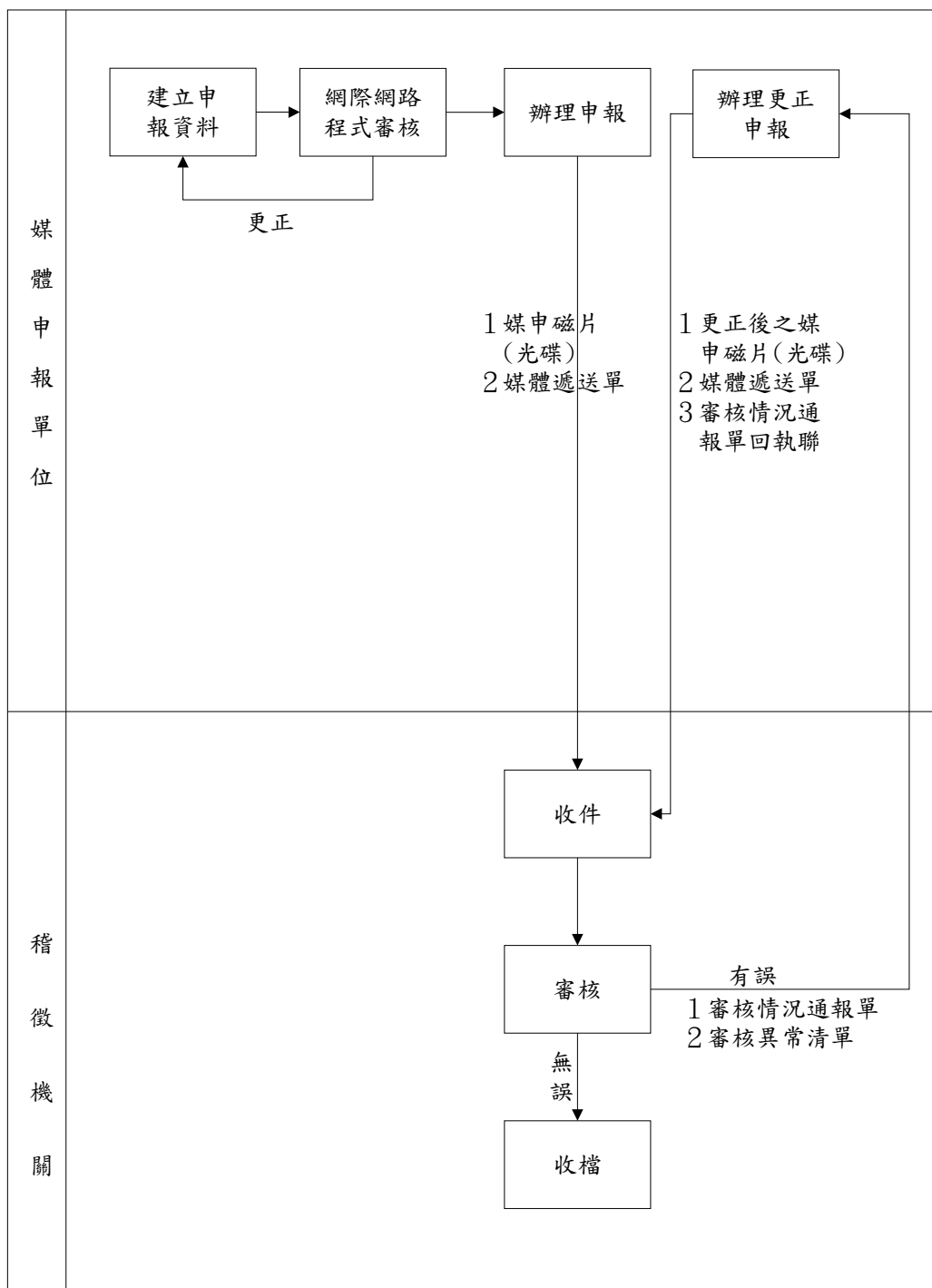
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檢附資料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磁片（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5，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 12 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 註	1.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資料請使用磁片或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 2.媒體申報磁片（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若結算申報書另依貳採用媒體申報者，請於其媒體申報總表上註明「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磁片（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5，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營利事業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資料，請使用磁片或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媒體申報磁片（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磁片（光碟）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兩週內將更正後之磁片（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 資料欄項說明：(請詳附件 18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格式)

1. 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免填本表（但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部分除外），本年度始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除公開承銷及上市、上櫃、興櫃後之資料可免填外，其餘仍應通報。
2. 凡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曾經移轉（含買賣、交換、贈與、遺產分配）股份、股權、股票者，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如該移轉有買賣交割日期者，則「轉讓/交割日期」欄位應填買賣交割日期。
3. 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轉讓（交割）日期欄位之日期，應與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
4. 凡股東移轉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紅利增資者，符合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除仍應填報本表外，並另行申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5. 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請加填英文姓名、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並備註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
6. 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加填英文公司名稱、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主旨所述之編號填寫（例如編號外 12345，請填寫

12345)，並備註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

7. 出讓人轉讓受讓人之持股數，請務必以一筆對應一筆方式填寫，如甲 500 股，分別轉讓與乙 200 股暨丙 300 股，應填寫為：甲 200 股轉讓與乙 200 股，甲 300 股轉讓與丙 300 股。
8. 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仍應填報本表，轉讓股數寫 1 股。
9. 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轉讓原因」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3-遺產分配、4-信託、5-其他（註明原因）。

（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媒體送件單位」：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磁片（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測試資料）於 ☐ 內打「
✓」。
6. 媒體內容結構：
 - (1) 資料碼：BIG 5 碼。
 - (2) 密度：免勾註。
 - (3) 內標籤：使用 UNLABEL。
 - (4) 磁帶格式：免勾註。
 - (5) 資料長度：請填寫每段長度及紀錄長度。
7. 「資料名稱」、「資料年月」、「磁片（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磁片（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磁片（光碟）超過 1 片磁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磁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磁片（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勾註中文內碼種類。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 「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紀錄長度未填或錯誤者。
3.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4.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磁片者中文內碼須為 BIG 5）。

二、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 檔案格式：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網址：www.fdc.gov.tw）下載使用。

(二)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中文欄位如地址有數字時，必須用全形方式存放。
3. 小數點欄位表示方式為整數加小數為總長度(例：3.2 表 3 位整數及 2 位小數，共占 5 位)，小數點不占位置。(例：15.78%應表示為 01578)
4. 數字欄位高位空白一律前補零。
5. 格式中第 1 行為欄項名稱，第 2 行為欄項長度，第 3 行為欄項屬性。
6. 屬性：「X」：英文文字或數字（半形）；
「9」：運算數字(半形)；
「D」：民國日期(年 '000 - 999' 月 '01 - 12' 日 '01 - 31')；
「C」：純中文(有數字時，必須用全形方式存放)。
7. 磁片（光碟）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磁帶檔案中各筆紀錄間不可有換行符號。
8.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統一編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 為外國法人機構；'7' 為大陸人士。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境管局編號之男性，B：由境管局編號之女性，C：由警政署編號之男性，D：由警政署編號之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9. 縣市機關別請置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代號請參照附件 16。

(三) 磁片（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只有一張磁片（光碟）時，副檔名固定為 A01。若有 2 張（含）以上磁片（光碟）時，副檔名以 A01、A02 ……依序編號。
2. 資料碼：ASCII CODE (中文 BIG 5 碼)。
3. 紀錄長度：250 字 (bytes)。
4. 作業系統：WINDOW95 以上版本。

(四) 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201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出讓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1202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受讓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1203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日期邏輯檢查。
1204	轉讓原因代號為"1"時，「成交單價」、「成交總金額」不可為零。
1205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股數不可為零。
1206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原因不可空白。
1207	☐ 無 ☐ 有轉讓過戶登記註記不得空白。
1209	勾選有轉讓過戶登記者須填寫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之細項。
1210	媒體檔案格式非本年度格式。
1211	無總項資料或無流水號 0000000 資料（缺 01 卡資料）。
1212	資料長度不足或過長。
1213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合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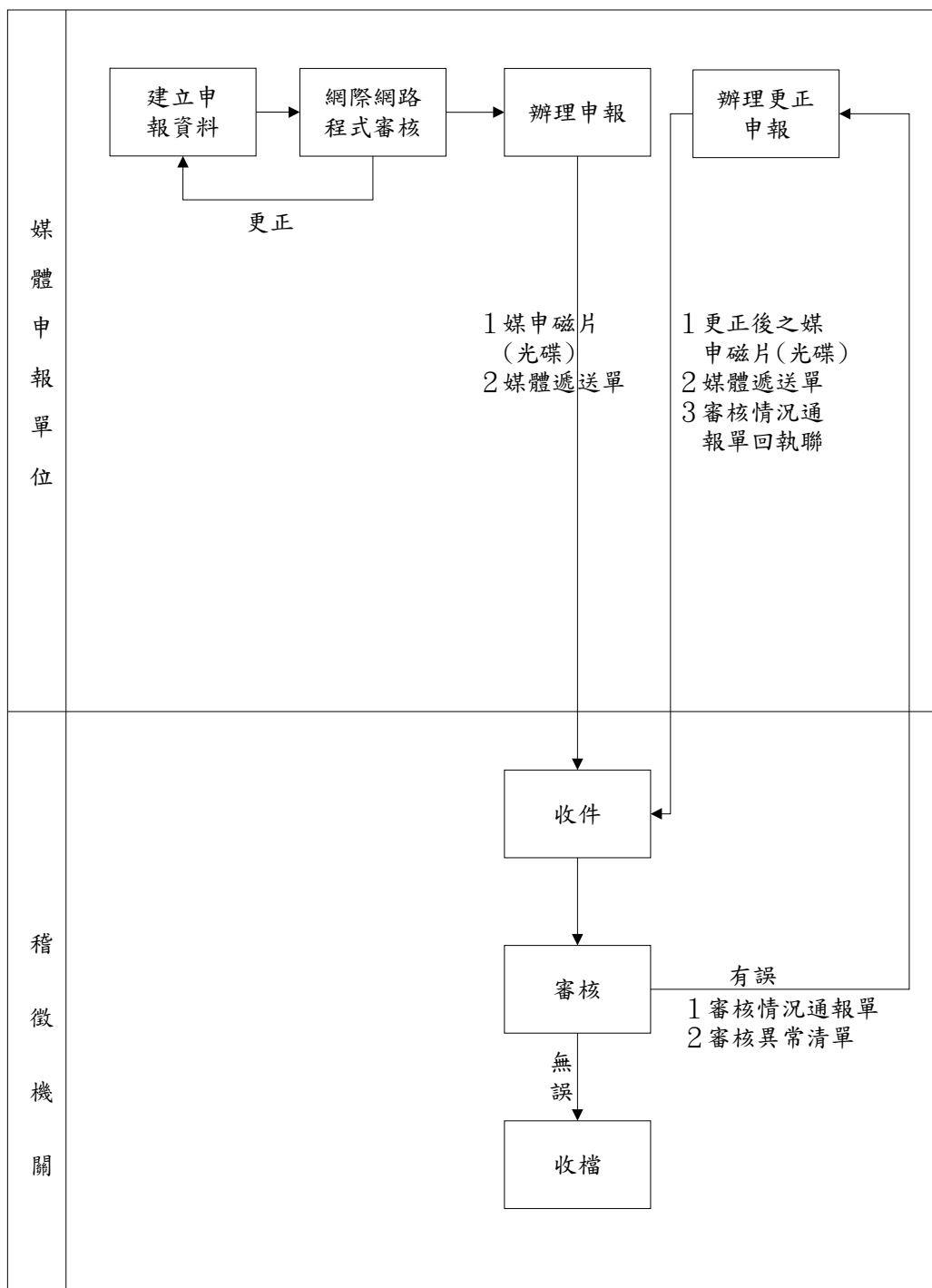
伍、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檢附資料	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磁片（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5，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 註	1.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磁片或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 2.媒體申報磁片（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若結算申報書另依貳採用媒體申報者，請於其媒體申報總表上註明「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磁片（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5，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磁片或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媒體申報磁片（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磁片（光碟）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兩週內將更正後之磁片（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 資料欄項填寫說明：

1. 本年度投資於(1)自動化、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2)資源回收、防治污染、工業用水再利用(3)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4)提高能源使用效率(5)興建、營運等設備或技術之支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者，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以前年度尚未抵減完之投資抵減金額仍須填列本表。
2. 本年度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或技術已交貨而未安裝完成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惟仍應填列於本表內；於安裝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金額。
3. 各年度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I）欄請以第 13 頁及第 14 頁之 M 欄按同一交貨年度加總分別計入；（II）欄請以第 13 頁及第 14 頁之 N 欄按同一交貨年度加總分別計入。
4. 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或技術於交貨次日起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失竊、報廢、經他人依法收回、與他人交換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供自行使用之情形者，應補繳歷年已抵減之全部稅款；並應自原抵減稅款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未抵減餘額不得抵減。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或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0 條、第 15 條規定辦理轉讓或合併，消滅公司將申請抵減所得稅設備或技術移轉受讓公司或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公司者，不在此限。

5. 抵減率：適用訂購當時之規定，營利事業僅須建檔申報欄。

6. 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五)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媒體送件單位」：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磁片（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測試資料）於 ☐ 內打「
✓」。

6. 媒體內容結構：

(1) 資料碼：BIG5 碼。

(2) 密度：免勾註。

(3) 內標籤：使用 UNLABEL。

(4) 磁帶格式：免勾註。

(5) 資料長度：請填寫每段長度及紀錄長度。

7. 「資料名稱」、「資料年月」、「磁片（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磁片（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磁片（光碟）超過 1 片磁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磁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磁片（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勾註中文內碼種類。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 「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 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紀錄長度未填或錯誤者。

3.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4.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磁片者中文內碼須為 BIG 5）。

二、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 檔案格式：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

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網址：www.fdc.gov.tw）下載使用。

(二) 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中文欄位如地址有數字時，必須用全形方式存放。
3. 小數點欄位表示方式為整數加小數為總長度(例：3.2 表 3 位整數及 2 位小數，共占 5 位)，小數點不占位置。（例：15.78%應表示為 01578）
4. 數字欄位高位空白一律前補零。
5. 格式中第 1 行為欄項名稱，第 2 行為欄項長度，第 3 行為欄項屬性。
6. 屬性：「X」：英文文字或數字（半形）；
「9」：運算數字(半形)；
「D」：民國日期(年 '000 - 999' 月 '01 - 12' 日 '01 - 31')；
「C」：純中文(有數字時，必須用全形方式存放)。
7. 磁片（光碟）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磁帶檔案中各筆紀錄間不可有換行符號。
8. 縣市機關別請置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代號請參照附件 16。

(三) 磁片（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只有一張磁片（光碟）時，副檔名固定為 X01。若有 2 張（含）以上磁片（光碟）時，副檔名以 X01、X02……依序編號。
2. 資料碼：ASCII CODE (中文 BIG 5 碼)。
3. 紀錄長度：250 字 (bytes)。
4. 作業系統：WINDOW95 以上版本。

(四) 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AD06	適用法律、投資類別不得為空白。
AD0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核准日期、文號不得為空白。
AD08	表號AD1及表號AD2應同時存在。
AD10	預定安裝日期應小於或等於交貨年度加3年。
AD11	預定安裝日期大於結算申報截止日者，可抵減稅額(M)欄及本年度抵減稅額(O)欄應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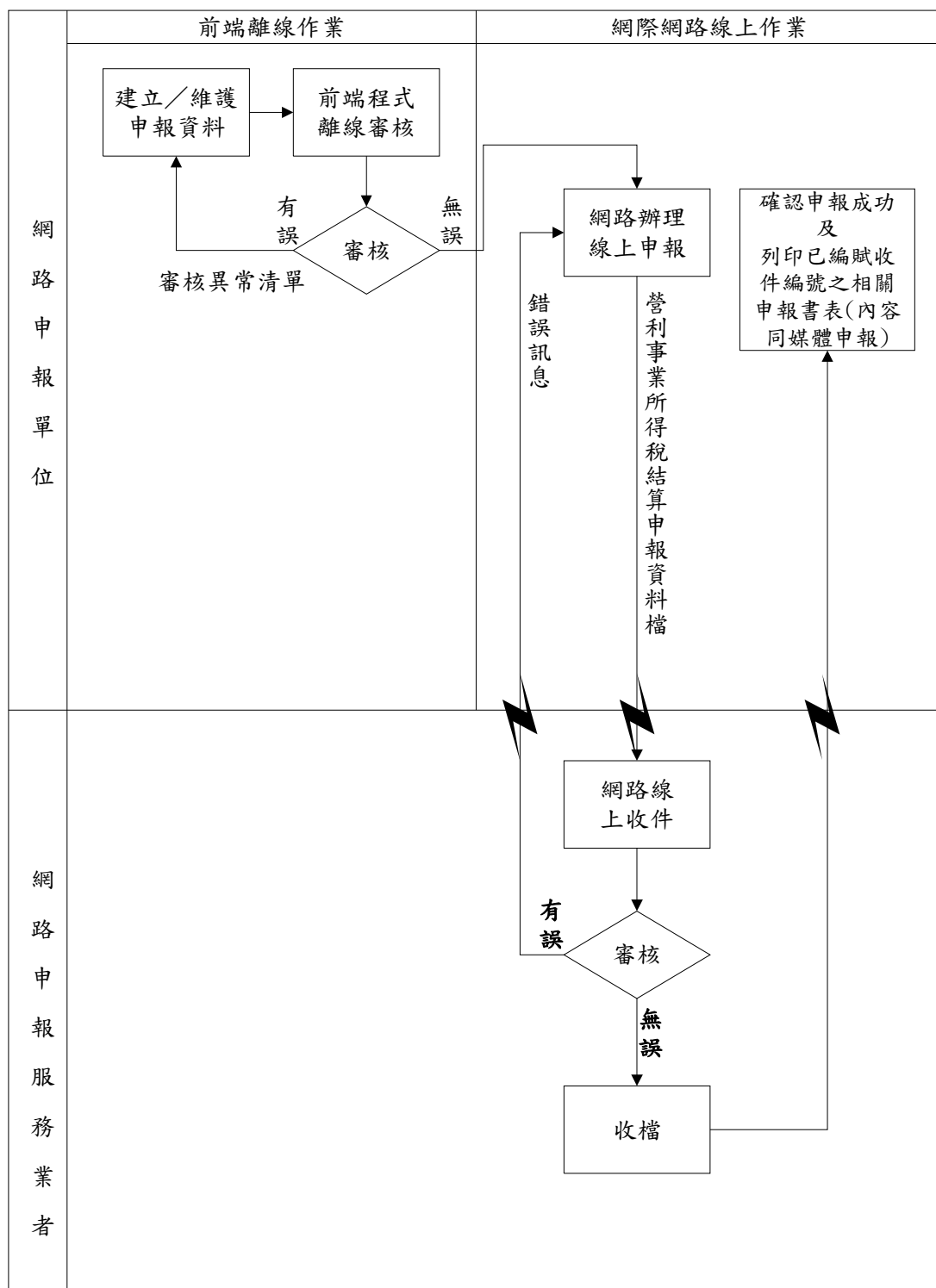
陸、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一、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機關團體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申報時間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當日 24 時前）。
檢附資料	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網路申報總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 5-1 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及相關附件（請依順序裝訂）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財政部同意函影本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如經掃描上述相關資料文件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財政部同意函影本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電磁記錄），應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憑證及有關文件，該機關團體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
備 註	1.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機關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送代收單位辦理。 2.機關團體之申報檔案資料，應先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

(二) 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三）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1. 機關團體經由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簡易電子認證方式），認證方式如下：
 - （1）請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機關團體扣繳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 （2）申報單位如發現無法申請密碼，可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密碼管理者查詢；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之資料輸入，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同，則系統傳送至申報單位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 （3）已申請上開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2. 機關團體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服務臺索取申報軟體。
3. 機關團體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4. 機關團體網路申報案件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5. 機關團體使用媒體審核程式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307 或 0415 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申報單位先予確認第 3 頁或第 4 頁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金額是否全為零，如確實無誤者，仍可使用網路申報，請使用網路申報審核上傳程式。完成上傳申報後，系統將於「網路申報總表」下方，列示「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金額確認全為零」，並請申報單位蓋章。
6.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機關團體，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7. 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網路申報總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 5-1 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及相關附件（請依順序裝訂）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上述各表須加蓋機關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申報案件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財政部同意函影本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如經掃描上述相關資料文件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財政部同意函影本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電磁記錄），應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憑證及有關文件，該機關團體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
8. 符合上述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附件資料者，光碟規格及檔案格式說明如下：
 - （1）光碟規格：CD 或 DVD
 - （2）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或 TIF 文件檔
 - （3）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 位)+扣繳編號(8 位)+資料類別(1 位)+頁號(2 位)+檔序號

(3 位).pdf (或 tif)。

① 資料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8」申報書：應掃描申報書僅包含上傳成功後系統回傳之封面、總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之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計算表、平衡表。封面之頁號 2 位填入 00 表示；總表之頁號 2 位填入 99 表示。

「2」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稅務簽證報告書頁號 2 位填入 00 表示。

「3」其他附件資料

② 檔序號請以 50 頁為單位編號，例如：100 年機關團體扣繳編號為 12345678 之申報書第 10 頁「財產目錄」有 100 頁，該頁即有 2 個檔，檔名為 100-12345678-8-10-001.pdf (或 tif)；100-12345678-8-10-002.pdf (或 tif)。若頁數為 50 頁以內，則檔序號 3 位填入 000 表示。

(4) 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結算申報書及附件檔
檔案數量：共 個
收件編號： 扣繳編號：12345678
寄送單位名稱：○○○○
序號：第 1 片，總計： 1 片
產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9.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機關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附件 1，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所稅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

10. 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6 月 30 日前連同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不必申請延期提送；逾 6 月 30 日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11. 查詢：

(1) 機關團體可隨時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2)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機關團體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四) 更正申報

機關團體於 5 月底前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逾 5 月底未逾 6 月 30 日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五) 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

1. 現金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並檢送（附）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 (2)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得以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轉帳繳稅：

- (1)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2)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免列印繳款書，但應檢送(附)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六) 整批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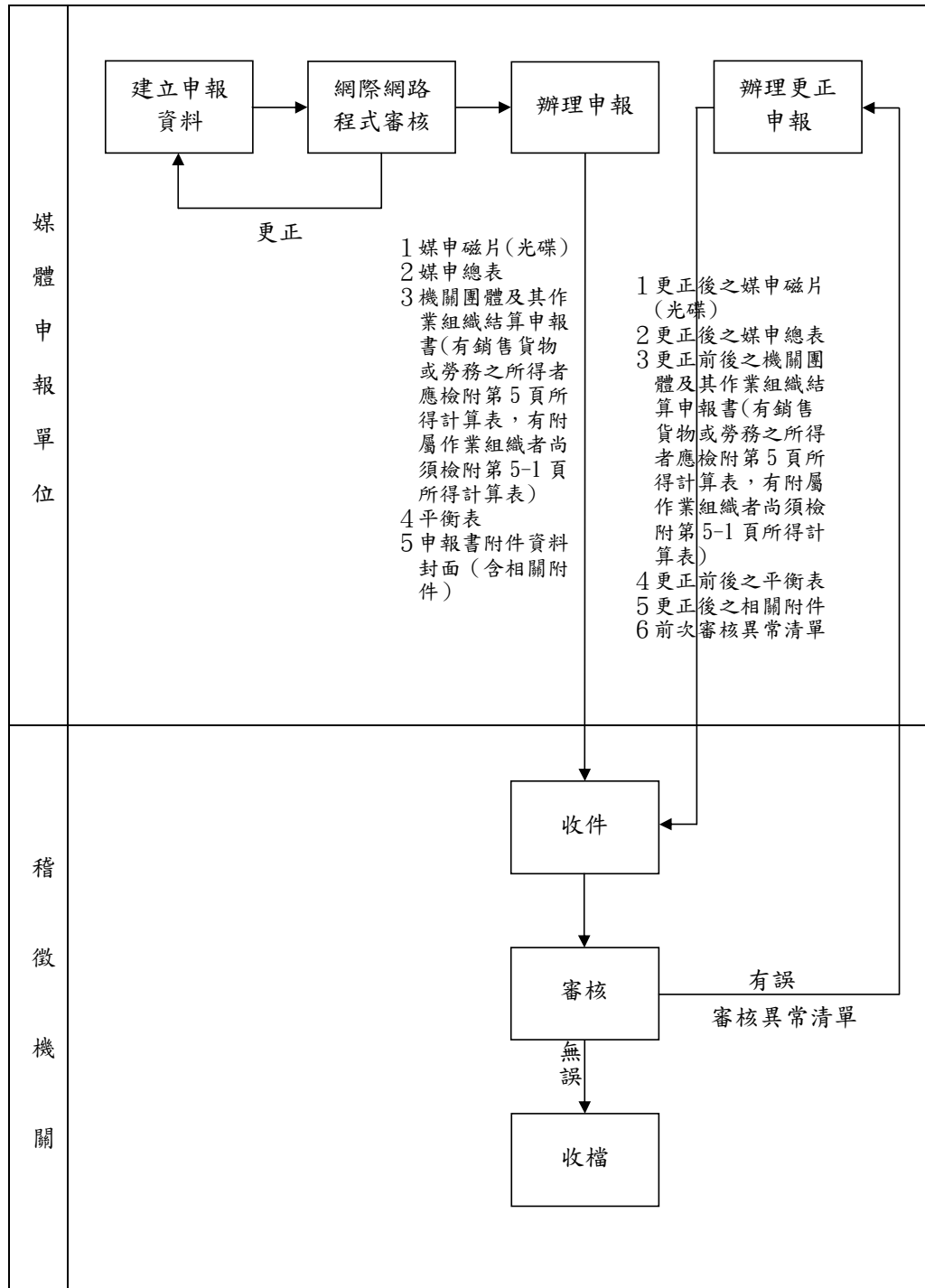
1. 機關團體或代理人(事務所)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向委託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委託代理人代理申報，則該代理人可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申報上傳委託人之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其效力視同機關團體自行申報。
2. 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身分不同，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 (1)機關團體自行申請：
- 由機關團體檢具「委託書」(附件 2)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 (2)代理人（事務所）申請：
- 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託人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檢具「委託書」(附件 2)、「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附件 3)及「委託人明細表」(附件 4)，向委託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第 101 條規定。
檢附資料	媒體申報總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 5-1 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請依順序裝訂）、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媒體檔案磁片（光碟）。
備 註	1.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應依機關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 2.媒體申報磁片（光碟）檔案資料不得壓縮，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遞送媒介：

1. 3.5 吋磁片（容量：1.44MB）。
2. 光碟片：CD 或 DVD。

(四) 申報所需資料：

媒體申報單位可於結算申報前，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領取外標籤、繳款書等申報所需資料。

(五) 稽徵機關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提供下列功能：

1. 審核：媒體申報磁片（光碟）檔案資料，請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向稽徵機關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2. 列印：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可列印媒體申報總表（格式如附件 19）、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20）、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之所得計算表（格式如附件 21）、有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計算表（格式如附件 22）、平衡表（格式如附件 23）及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格式如附件 24）。

(六) 申報作業規定：

1.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稅法規定期間內檢齊加蓋機關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媒體申報總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 5-1 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等資料及媒體檔案磁片（光碟）（媒體檔表號說明如附件 25），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結算申報。
2.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應依機關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格式如附件 1）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
3. 媒體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第 1 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核簽證報告書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 10 件以上者，得於 5 月 31 日前報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至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但以不超過其代理案件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 6 月 30 日以前補送」字樣，逾期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4. 稽徵機關受理後：
 - (1) 屬本轄區申報案件，將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第 2 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
 - (2) 非本轄區申報案件，先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第 4 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俟代收單位將申報資料轉送至所在地稽徵機關後，再由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配賦收件編號後，依所附回郵信封寄送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收據聯。
5. 機關團體辦理結算申報後（不含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其辦理更正日未逾 6 月 30 日者，得以媒體檔案磁片（光碟）及更正前後之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 5-1 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更

正後之媒體申報總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更正；如辦理更正日期逾 6 月 30 日，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並以書面提出辦理更正。

6. 媒體申報單位於申報前自行審核申報檔案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307 或 0415 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媒體申報單位先予確認，如確實無誤者，請於媒體申報總表左下角註明「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金額確認全為零」並蓋章，則稽徵機關審核時就該項異常免予退件。

（七）媒體檔案退件：

1. 稽徵機關審核媒體檔案磁片（光碟）後，如其內容有誤，則列印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通知媒體申報單位辦理更正，媒體申報單位簽收後將審核異常清單攜回，簽收聯留存稽徵機關。上述通知媒體申報單位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 1 週內完成更正作業，檢送媒體檔案磁片（光碟）及更正前後之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 5-1 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更正後之媒體申報總表、相關附件及前次審核異常清單，再重行送件。
3. 媒體申報單位如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更正作業，稽徵機關得視作業需要，限期請媒體申報單位改填送結算申報書。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範例及說明如貳、二、（七）4.之範例及說明。對應錯誤代號之中文說明，請詳三、（三）審核條件。

（八）填表說明及範例：

1. 外標籤填寫說明及範例

- (1) 媒體磁片（光碟）應粘貼「正面外標籤」（格式如附件 13）。標籤上應標註內容如下：

- ①「年度」：移送媒體檔案之所得年度。
- ②請依檔案內容，於 ☐ 打「☒」。
- ③「收件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④「扣繳編號」及「媒體單位名稱」：為媒體檔案內媒體單位扣繳編號及全銜。
- ⑤「序號」及「總計」：如媒體檔案共有 2 片磁片（光碟），其片序有「1」、「2」，則每片磁片（光碟）除按其片序分別標註於「序號」外，「總計」均標註「2」，如僅一片磁片（光碟）者，其「序號」免填，「總計」填「1」。
- ⑥「產生日期」：為媒體檔案之產生日期。
- ⑦「聯絡人」及「電話」：為負責處理產生媒體檔案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遇有問題時便於聯絡解決。

- (2) 外標籤填寫範例如下：

年度 ☒ 結算申報書檔 ☐
收件編號：
扣繳編號：12345678
媒體單位名稱：○○○○
序號：第 1 片，總計： 1 片
產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87654321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1) 填寫說明：

- ① 「年度」：媒體申報資料之所得年度。
- ② 「資料類別」：請於電子申報前之 ☐ 內打「✓」。
- ③ 「臨時收件頁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④ 「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請填寫機關團體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及送件件數（請勿將其他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之件數加入）。
- ⑤ 「收件機關」：請填寫媒體申報資料之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 ⑥ 「序號」、「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申報單位名稱」、「申報單位地址」：請依代理申報之機關團體編列序號並填寫機關團體之扣繳編號、名稱及地址。
- ⑦ 「申報類別」：請依注意事項之申報類別填寫代號(8)。
- ⑧ 「收件編號」、「申報書收據聯核發日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⑨ 「事務所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請填寫申報單位名稱全銜、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或蓋扣繳單位專用章代替人工之書寫。
- ⑩ 「聯絡人」、「電話」：請填寫代理申報單位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填寫範例如貳、二、（八）2.(2)。

三、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 檔案格式：機關團體電子結算申報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網址：www.fdc.gov.tw）下載使用。

(二) 結算申報書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小數點欄位表示方式為整數加小數為總長度(例：3.2 表 3 位整數及 2 位小數，共占 5 位)，小數點不占位置。(例：15.78%應表示為 01578)
3. 數字欄位一律靠右，左補半形空白，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減號「-」。
範例：
(1) 欄位長度為 14，數字 1230 的表示方法為「 1230」；
(2) 欄位長度為 14，數字-1230 的表示方法為「 -1230」。
4. 各筆記錄長度請依照其格式之說明，若有免填之欄位，請依格式說明補足半形空白之該筆記錄之規定長度。
5. 屬性：「X」：英文文字或數字（半形）；
「9」：運算數字（半形）；
「S9」：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
「D」：民國日期（年'000 - 999'月'01 - 12'日'01 - 31'）；
「C」：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
6.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磁片（光碟）檔案之命名以機關團體扣繳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為.PIO 例 00000000.PIO。
7.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8.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BIG 5 碼，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
9.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10.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統一編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 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7' 為大陸人士。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境管局編號之男性，B：由境管局編號之女性，C：由警政署編號之男性，D：由警政署編號之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三) 機關團體電子結算申報檔案審核條件

【本項資料亦可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網址：www.fdc.gov.tw）下載使用。】

1.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001	機關團體扣繳編號邏輯檢查。
0002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003	稅務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0004	會簽案件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邏輯檢查(前3位為年度"001"至"999"，後4位為數字，有則檢查)。
0005	會簽案件(申報類別為"1")稅務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為空白。
0006	1. 由本機關團體(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或委託記帳或委託代辦申報人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2. 委託記帳或委託代辦申報人員欄位如有資料者，其登錄字號或證書號碼不得為空白。
0007	媒體檔缺少部分資料： ①機關團體基本資料(表號"001")之機關團體單位基本資料(01卡)、帳簿處理人員基本資料(02卡)、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03卡)、委託代辦申報資料(04卡) ②第1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表號"01A") ③第2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表號"02A") ④第3頁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表號"03A"、"03B"、"03C") ⑤第4頁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表號"04A"、"04B"、"04C") ⑥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表號"05A"、"05B") ⑦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資組織者)(表號"05A"、"05B") ⑧第6頁平衡表(表號"06A"、"06B"、"06C") ⑨第7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表號"070") ⑩第9頁各類給付扣繳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表號"09A")或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表號"09B")
0008	總表與媒體檔之扣繳編號不符。
0009	總表與媒體檔之自繳稅額不符。
0010	所得月數應為"00"至"12"。
0011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0012	所得期間檢查。
0013	帳簿處理情形基本資料之「由本機關團體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欄位或「委託記帳」欄位至少要有1項，且須符合邏輯檢查。
0014	負數形態表示錯誤，請洽軟體開發公司。
0015	委託記帳須填列委任書者，或委託代辦者與委託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須填列委任書者，其「委任內容及權限」及「委任日期」不得空白。
0016	「委託代辦申報」欄位必須勾選「未委託代辦申報者」或「同委託記帳欄」或「

	同簽證會計師欄」或填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0017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士(證書別:2)者,「台財稅證字第 號」及「加入記帳士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18	機關團體基本資料(01卡)之「申報書附件資料」註記欄位不得為空白,且其申報代號僅能為1~3中擇1選填。
2.第1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檢核	
0101	01至09欄,「是」「否」2擇1勾選,不得空白。惟:①一、(一)項目勾選「是」者,01至09欄位免勾選。②一、(二)項目勾選「是」者,免填07欄及09欄。③03欄勾選「是」者,04欄得免勾選。④非「財團法人」組織者,07欄免勾選。
0102	04欄勾選「是」者,A至F擇1勾選。
0103	04欄勾選D者,09欄應填B公式。
0104	04欄勾選F者,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不得空白。
0105	07欄主要捐贈人欄或董監事欄必填寫。
0106	09欄支出比例計算公式A、B擇1填寫。
3.第2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檢核	
0201	10至14欄,「是」「否」2擇1勾選,不得空白。惟:①第1頁一、(一)項目勾選「是」者,10至14欄位免勾選。②但第1頁09欄勾選「是」者,10欄得免勾選。③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1億元者,12欄免勾選。
0202	13欄勾選「是」者,須填第4頁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表號"04A"、"04B"、"04C")、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表號"05A"、"05B")、不得填寫第3頁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表號"03A"、"03B"、"03C");13欄勾選「否」者,須填第3頁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表號"03A"、"03B"、"03C")、不得填寫第4頁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表號"04A"、"04B"、"04C")、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表號"05A"、"05B")、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表號"05A"、"05B")、第7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表號"070")、第8頁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及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8B")、第8頁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適用免稅規定明細表(表號"08C")、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8D")。
0203	14欄勾選「是」者,附屬作業組織名稱及統一編號至少須填一組,且第5-1頁亦須填寫。
0204	10欄勾選「是」者,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保留經費運用情形表不得空白。
0205	15欄勾選「是」者,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不得空白。
0206	16欄勾選「是」者,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不得空白。
0207	第1頁04欄勾選「是」及「D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者,且第2頁14欄勾選「是」者,則15欄及16欄為必填欄位。
4.第3頁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平衡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301	09=01-05。

0302	17=09-14-15-24。
0303	01=0101+0102+0103+0104+……+0199，且0101至0199欄金額 ≥ 0 。
0304	05=0501+0502+0503+0504+……+0599，且0501至0599欄金額 ≥ 0 。
0305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1.者，18欄=0。
0306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2.者，17=09-14-15-24。 (1)所得期間滿1年 若 $17 < 181,818$ 元則 $18 = (17 - 120,000 \text{ 元}) \times 1/2$ 否則 $18 = 17 \times \text{稅率}$ (2)所得期間不滿1年 若 $17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 181,818$ 元 則 $18 = ((17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 120,000 \text{ 元}) \times 1/2 \times \text{營業月數}/12$ 否則 $18 = (17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times \text{稅率} \times \text{營業月數}/12$ 。
0307	金額不得全為零。
0308	01、05、14、15、18、21、22、23、24、33欄金額不得為負值。
0309	$23 = (21 + 22) - (18 - 33)$ ，若 $(18 - 33) < 0$ ，則 $23 = (21 + 22)$ 。
5.第4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平衡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401	01=02+03+04。
0402	02欄=第5頁01欄。
0403	03=0301+0302+0303+0304+……+0399
0404	04欄=第5-1頁35欄 > 0 。
0405	05=06+07+08。
0406	06欄=第5頁05欄。
0407	07=0701+0702+0703+0704+……+0799
0408	08欄=第5-1頁35欄 < 0 。
0409	09=01-05。
0410	10=第5頁35欄+04-08-11-12-24。
0411	13=03-14-15-07。
0412	(1) $10 \leq 0$ 者，16欄=0，17欄=10欄。 (2) $10 > 0$ 者，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一、符合機關團體免稅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者，13欄 ≥ 0 時，17欄=10欄-16欄，16欄 ≤ 10 欄。
0413	(1) $10 \leq 0$ 者，16欄=0，17欄=10欄。 (2) $10 > 0$ 者，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一、符合機關團體免稅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者，13欄 < 0 時，17欄=(10欄+13欄)-16欄，16欄 ≤ 10 欄。
0414	未符合機關團體免稅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17欄=(10欄+13欄)-16欄，16欄 < 10 欄。
0415	金額不得全為零。
0416	(1)所得期間滿1年 若 $17 < 181,818$ 元則 $18 = (17 - 120,000 \text{ 元}) \times 1/2$ 否則 $18 = 17 \times \text{稅率}$ (2)所得期間不滿1年

	若 $17 \times 12 / \text{營業月數} < 181,818$ 元 則 $18 = ((17 \times 12 / \text{營業月數}) - 120,000 \text{ 元}) \times 1 / 2 \times \text{營業月數} / 12$ 否則 $18 = (17 \times 12 / \text{營業月數}) \times \text{稅率} \times \text{營業月數} / 12$ 。
0417	$23 = (21 + 22) - (18 - 33)$ ，若 $(18 - 33) < 0$ ，則 $23 = (21 + 22)$ 。
0418	01、05、14、15、18、21、22、23、24、33 欄金額不得為負值。
6. 第 5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平衡檢查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501	第 5 頁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01=02-03-04，且 0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第 11 欄。
0502	第 5 頁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05=06+07。
0503	第 5 頁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06 欄 > 0 ，則必填第 7 頁，06 欄=第 7 頁 90 欄。
0504	第 5 頁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0505	第 5 頁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35 = 01 - 05$ 。
0506	第 5 頁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19 欄 > 0 ，則必填第 8 頁捐贈費用細表(表號"08D")。
0507	第 5 頁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34 欄 > 0 ，則必填第 8 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且 34 欄=第 8 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之總計。
0508	金額不得全為零。
0509	第 5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1(\text{合計})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7. 第 5-1 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平衡檢核	
0521	第 5-1 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01=02-03-04，且 01 欄=第 5-1 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第 11 欄。
0522	第 5-1 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05=06+07。
0523	第 5-1 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0524	第 5-1 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35 = 01 - 05$ ，當 35 欄 ≥ 0 ，則 35 欄=第 4 頁 04 欄；當 35 欄 < 0 ，則 35 欄=第 4 頁 08 欄。
0525	第 5-1 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 19 欄 > 0 ，則必填第 8 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8D")。
0526	第 5-1 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 34 欄 > 0 ，則必填第 8 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且 34 欄=第 8 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之總計。
0527	第 5-1 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1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8. 第 6 頁平衡表及餘絀處理分析表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601	第6頁平衡表：資產總額=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0602	第6頁餘絀處理分析表： $40=10+(21+22+23+24+\dots+29)-(31+32+33+34+\dots+39)$ 。
0603	第6頁平衡表之日期不得為空白。
9.第7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檢核(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科目代號對照表如附件26)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701	$0900=0101+0202-0303+0304-0305$ 。
0702	$1306=1000+1100-1200+1201-1202$ 。
0703	$1707=1400+1500-1600+1601-1602$ 。
0704	$2000=1306+1707+1808+1909$ 。
0705	$3000=2000+2110-2211+2212-2213$ 。
0706	$5000=3000+3114-3215+3216-3217-3318-4019$ 。
0707	$9000=0900+5000+6000+7000+8000+8500+8600+8700+8800$ 。
0708	1909>0者，必填第8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8B")。
10.第8頁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檢核、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適用免稅規定明細表檢核、捐贈費用明細表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801	第5頁或第5-1頁34欄金額=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總計欄，且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所有細項加總等於總計欄。
0802	第8頁製造費用明細表： $99=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90$ -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且99欄>0。
0803	第5頁或第5-1頁19欄金額>0，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8D")有資料者，受贈單位名稱不可空白，受贈單位種類應為1~9。
11.第9頁各類給付扣繳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一、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三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901	第9頁各類給付扣繳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一(表號"09A")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惟項目「其他」欄之金額欄可為負值但不可為空白。
0911	第9頁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表號"09B")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惟項目「其他」欄之金額欄可為負值但不可為空白。

柒、會計師查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委任名冊

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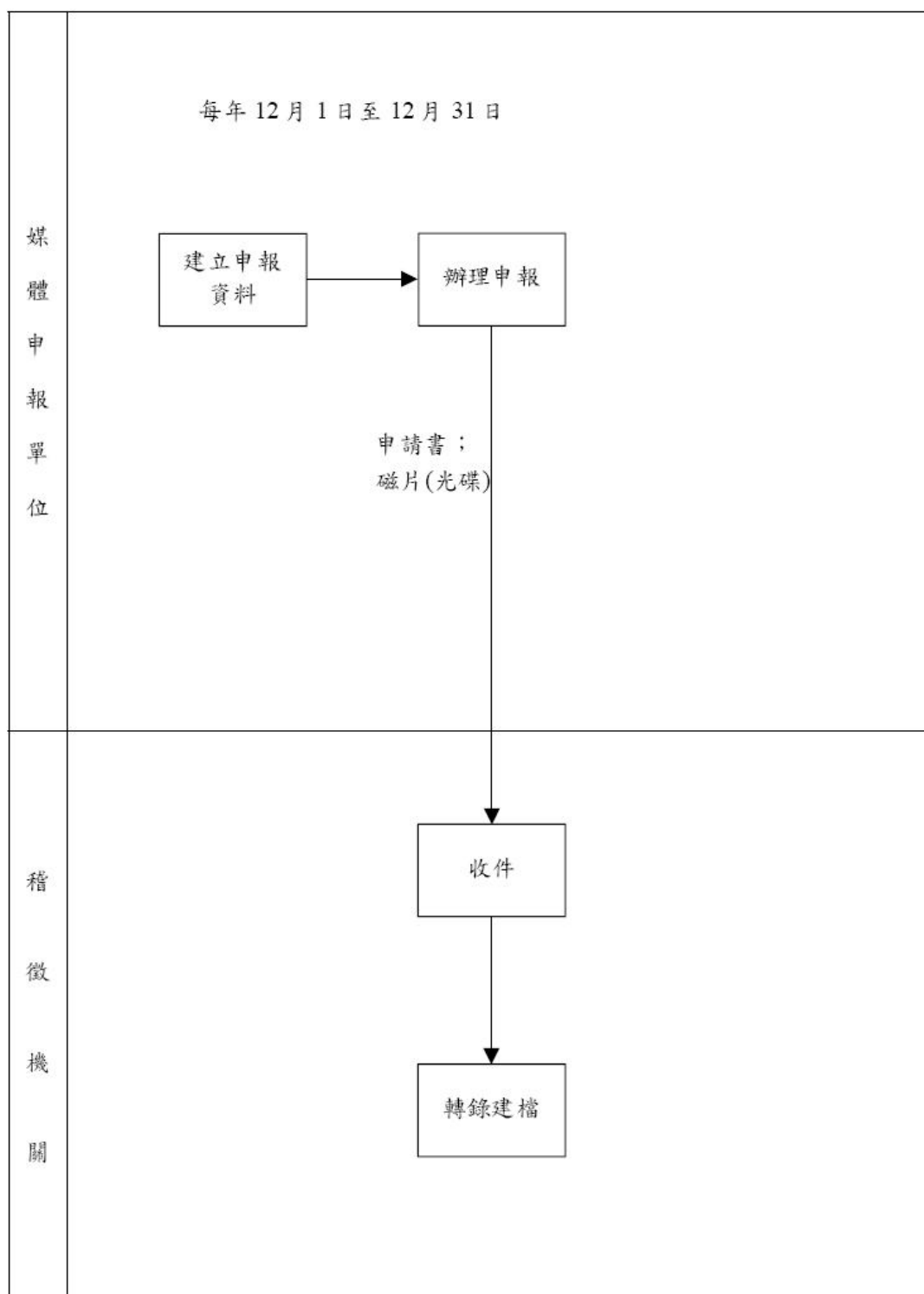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檢附資料	會計師應按委任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委任單位)所在地國稅局分別依規定檔案格式轉錄「會計師查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委任名冊」於磁片(光碟)，並填具申請書，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報，其事務所未設於該國稅局轄區者，可就近向委任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二) 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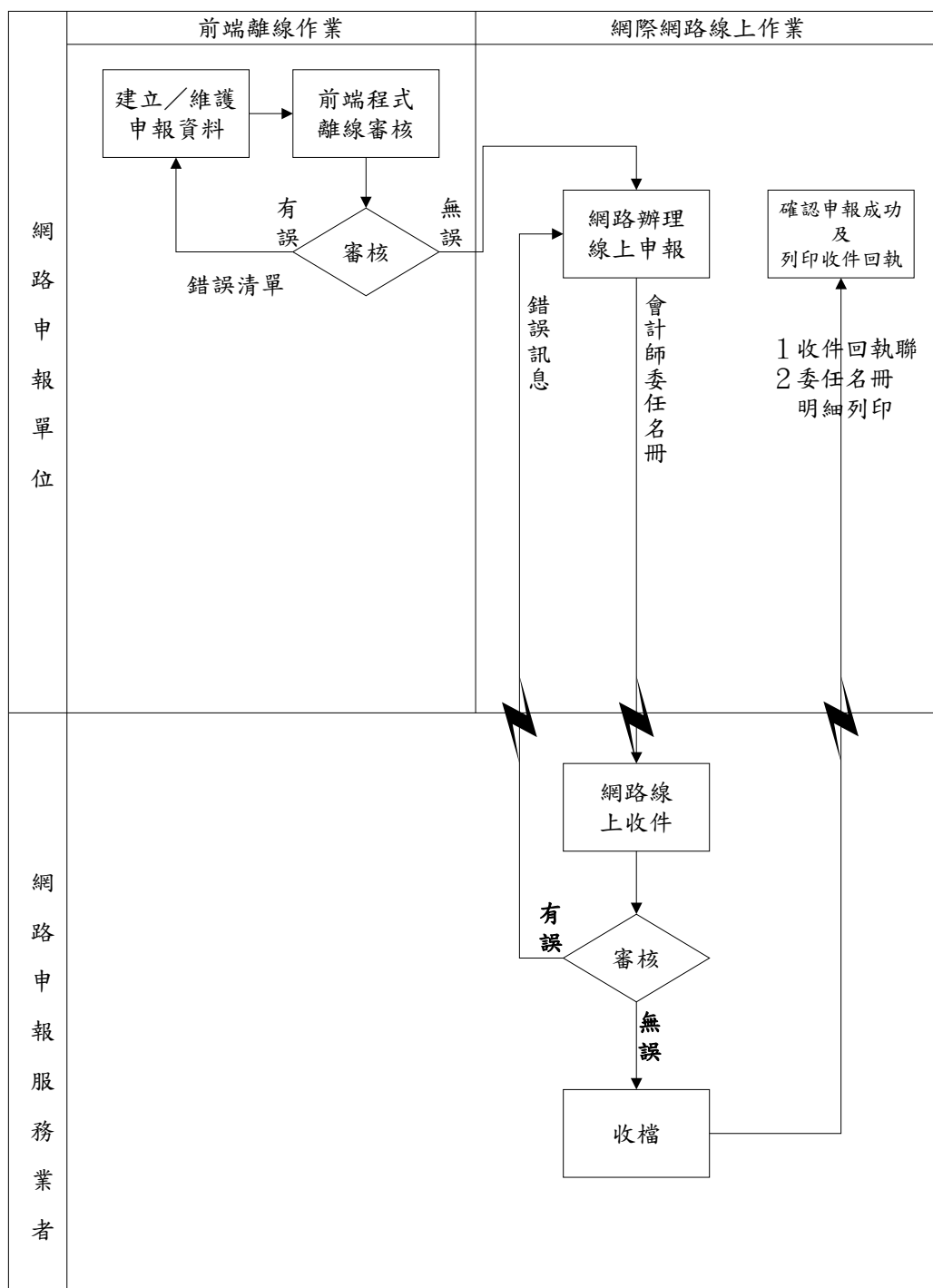
申報程序	先以會計師個人名義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 moica.nat.gov.tw)申請自然人憑證 IC 卡，並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於申報資料上傳，並檢核無誤者，即由網路服務業者回傳確認收件訊息，會計師可透過網路自行列印收件回執聯。
申報時間	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當日 24 時前)。

(三) 作業流程

1.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2.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四) 媒體申報遞送媒介：

1. 3.5 吋磁片（容量：1.44MB）。

2. 光碟片：CD 或 DVD。

(五) 申報作業規定：

1. 媒體申報：

(1) 會計師應按委任單位所在地國稅局分別依規定檔案格式轉錄「會計師查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委任名冊」於磁片（光碟），並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填具申請書 1 式 2 聯（格式如附件 17）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報，其事務所未設於該國稅局轄區者，可就近向委任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2) 稽徵機關依申報檔案磁片（光碟）轉錄委任單位資料。

2. 網路申報：

先以會計師個人名義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moica.nat.gov.tw）申請自然人憑證 IC 卡，並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於申報資料上傳，並檢核無誤者，即由網路服務業者回傳確認收件訊息會計師可透過網路自行列印收件回執聯。

(六) 填表說明及範例：

1. 申請書填表說明如下：

(1) 依委任單位所在地國稅局分別錄製媒體磁片（光碟），並填寫所在地國稅局名稱、該國稅局委任件數，及於「媒體磁片（光碟）申報」之 ☐ 內打「✓」。

(2) 填寫事務所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若事務所未設於該國稅局轄區者，可就近向委任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

(3) 填寫「會計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字號」、「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地址」、「事務所統一編號」及「電話」，並請會計師簽章。

(4) 填寫申請日期。

2. 申請書範例如下：

申 請 書

本會計師負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簽證案件共計 ○○ 家，以媒體磁片（光碟）申報。

此致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會計師姓名：陳○○ (簽章)

身分證字號：A100000001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字號：(85)台財稅登字第 0123 號

事務所名稱：陳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路○○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01234567

電話：02-23008888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 日

第 1 聯：蓋章後交申請人

第 2 聯：分局或稽徵所備查

二、檔案格式及說明

(一) 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中文欄位如地址有數字時，必須用全形方式存放。
3. 所有紀錄長度一律為 351 bytes。
4. 屬性：「X」：英文文字或數字(半形)；
「9」：運算數字(半形)；
「D」：民國日期(年 '000 - 999' 月 '01 - 12' 日 '01 - 31')；
「C」：純中文(有數字時，必須用全形方式存放)。
5. 所有委任單位資料同存放 1 個檔內，磁片（光碟）檔案之命名以代理人證書年度、字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均為 pua。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中文使用 BIG 5 碼，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
8. 簽證別：“1”為結算申報；“2”為未分配盈餘；“3”為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

(二) 格式：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及長度	起位：迄位
01	委任單位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X；8	1：8
02	委任單位稅籍編號	X；9	9：17
03	委任單位名稱	C；52	18：69
04	委任單位地址	C；80	70：149
05	委任單位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C；12	150：161
06	事務所統一編號	X；8	162：169
07	會計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X；10	170：179
08	稅務代理人證書_年度	9；3	180：182
09	稅務代理人證書_證號	9；4	183：186
10	簽證別	X；1	187：187
11	分局稽徵所代號－委任單位所在地	X；3	188：190
12	分局稽徵所代號－事務所所在地	X；3	191：193
13	會計師姓名	C；12	194：205
14	事務所名稱	C；52	206：257
15	事務所地址	C；80	258：337
16	事務所電話	X；12	338：349
17	年度別	D；3	350：352

附件：

附件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附件2：整批申報委託書

附件3：整批申報代理申請書

附件4：整批申報委託人明細表

附件5：總表

附件6：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附件7：資產負債表

附件8：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附件9：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附件10：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附件11：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附件12：媒體檔表號說明

附件13：媒體外標籤

附件14：營業成本明細科目代號對照表

附件15：媒體檔案遞送單

附件16：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附件17：會計師代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委任名冊媒體申報申請書

附件18：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附件19：總表（機關團體）

附件20：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附件21：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之所得計算表

附件22：有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計算表

附件23：平衡表

附件24：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機關團體）

附件25：媒體檔表號說明（機關團體）

附件26：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科目代號對照表

附件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資料類別：☐電子申報（含網路、媒體）☐非電子申報

臨時收件頁號：

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共 家

收件機關：

序 號	統一編號或 扣繳編號	申報單位名稱	申報單位地址	申報 類別	收件編號	申報書收據 聯核發日期

統 一 編 號：

事務所名稱：

（營利事業名稱）

地 址：

聯絡人：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簽章)：

電 話：

注 意 事 項

- 一、本明細表請各依營利事業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別分開填寫並蓋章，於申報時併申報資料提出，以利稽徵機關後續作業，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報書收據由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依申報單位所附回郵信封逕寄回申報單位。
- 三、申報類別：（結算申報適用，暫繳申報免填）請依序填寫代號
 (1)簽證申報 (2)藍色申報 (3)普通申報(超過三千萬)
 (4)普通申報(三千萬以下查帳)
 (5)非屬擴大書審之獨資合夥組織(含簽證案件)
 (7)普通申報(三千萬以下書審)
 (8)機關團體(含簽證案件)
 (0)國外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
- 四、同一申報代理人以一次彙總辦理為原則。

收 件 單 位 蓋 章

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簽 收 章

第1聯：代收單位留存

第2聯：送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簽收擲還收件單位

第3聯：送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留存

第4聯：收據聯（持本聯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詢）

附件 2：整批申報委託書

委 託 書

茲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需要，自 年 月 日起委託表列受託人，以其身分代為辦理網際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受託人如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或申報不實，致違反稅法規定，委託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受 託 人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 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名稱：

(蓋 章)

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負 責 人：

(蓋 章)

地 址：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整批申報代理申請書

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

(專供代理人申請使用)

受文者：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主旨：本事務所受託代理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詳如委託人明細表及委託書）以本事務所身分辦理整批網際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請核備。

申請（代理）人 (蓋章)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 真 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整批申報委託人明細表

委 託 人 明 細 表

受託人名稱： 統一編號：

所屬稽徵機關：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序號	委託人名稱	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稅籍編號	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備註：受託人應依委託人設籍地址分別填妥本表向委託人所屬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提出核備。

附件 5：總表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媒體申報總表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當年度新設立者，請打「✓」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號：_____

營 利 事 業 名 稱		中文		電 話	
		(英文)		傳真機號碼	
營 業 地 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室)		E-Mail	
負 責 人、代 表 人、或 管 理 人	姓 名	蓋 收 章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居 所				
稅 籍 號 碼		統 一 編 號		行 業 標 準 代 號	
營業收入淨額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一 申 報 純 益 率 %	
營業毛利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姓 名	
營業費用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非營業收入		暫 繳 稅 額		稅 務 代 理 人 證 書 字 號 第 台 財 稅 字 第 號	
全年所得額		扣 繳 稅 額		事 務 所 扣 繳 統 一 編 號	
課稅所得額		自 繳 稅 額		電 話	
應 納 稅 額		應 退 稅 額		簽 證 別 (請 打 ✓)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境外可扣抵稅額		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之金額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可扣抵之稅額		抵繳後應退稅額			
99年度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加回未分配稅額		投資抵減稅額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	
				以應退稅額抵繳之金額	
				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	

附註：以上各欄金額於損益表中已自行依法調整者，請填寫依法調整後數字。

會計記帳人	電 話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 (本稅頁次 1-22)	
(租稅減免頁次 2-29)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繳 稅 方 式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為零，並蓋章】

- ☐「期末存貨明細表採附件申報」
 ☐「直接原料明細表採附件申報」
- ☐「期末原料及物料存貨明細表採附件申報」
 ☐「期末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明細表採附件申報」
- ☐「單位成本分析表採附件申報」
 ☐「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採附件申報」
- ☐「分支機構有關資料明細表採附件申報」
 ☐「長期工程完工比例法工程損益計算表採附件申報」
- ☐「財產目錄採附件申報」
 ☐「股東股份股票轉讓通報表另以媒體申報」
- ☐「投資入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另以媒體申報」
 ☐「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 ☐「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採附件申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1

(第 1 頁)

附件 7：資產負債表

營利事業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年 月 日

編號	科 目	金 小 計	合 計	編號	科 目	金 小 計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1	現 金			2110	短期借款		
1112	銀行存款			2111	銀行透支		
1114	短期投資（附註二）			2112	銀行借款		
1116	理財性金融資產（附註六）			2113	應付商業本票		
11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1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5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115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11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三）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90	應付款項		
1159	減：累計減損	()		2121	應付票據		
1121	應收票據			2122	應付帳款		
1122	減：備抵呆帳	()		2123	應付費用		
1123	應收帳款			2124	應付稅捐		
1124	減：備抵呆帳	()		2125	應付股利		
1129	其他應收款			2129	其他應付款		
1130	存 貨			2130	預收款項		
1131	商 品			2131	預收貨款		
1132	製成品			2133	其他預收款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2139	其他流動負債		
1134	原 料			2191	暫收款		
1135	物 料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1136	零 存 品			2193	同業往來		
1138	其 他			2194	銷項稅額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95	代收款項		
1140	預付款項			2196	其 他		
1141	預付費用						
1142	用品盤存			2200	長期負債		
1143	預付款項			2210	應付公司債券		
1149	其他預付款			2220	長期借款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22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1	暫 付 款			22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2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3	同業往來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4	進項稅額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5	留抵稅額			2280	其他長期負債		
1199	其 他						
1800	基金及投資			2900	其他負債		
1811	基金			2910	存入保證金		
1800	長期投資（附註二）			29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		2940	退休金準備		
18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70	受托承辦品		
18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99	其 他		
181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18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000	負債總額		
1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						
18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3100	資本（實收）		
18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			3110	股本（登記）		
1820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	
1400	固定資產						
1410	土 地						
1421	礦 產						
1422	減：累計耗竭	()		3300	資本公積		
1431	房屋及建築			3400	保留盈餘		
1432	減：累計折舊	()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1	機械設備			3411	法定盈餘公積(96 年度以前餘額)		
1442	減：累計折舊	()		3412	法定盈餘公積(97 至 99 年度餘額)		
1451	運輸設備			3413	法定盈餘公積(99 年度以後餘額)		
1452	減：累計折舊	()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1	生財器具			3421	特別盈餘公積(96 年度以前餘額)		
1462	減：累計折舊	()		3422	特別盈餘公積(97 至 99 年度餘額)		
1470	未完工程(不含營造業)			3423	特別盈餘公積(99 年度以後餘額)		
1480	預付購置設備款			3430	累積盈虧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3431	累積盈虧(96 年度以前餘額)		
1492	減：累計折舊	()		3432	累積盈虧(97 至 99 年度餘額)		
1493	減：累計減損	()		3433	累積盈虧(99 年度以後餘額)		
1510	無形資產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520	減：累計攤銷	()		3500	其他(附註四)		
1530	減：累計減損	()		3600	減：庫藏股(成本法)		()
1900	其他資產						
1910	存出保證金			3000	淨值總額		
1940	未攤銷費用						
1990	其 他						
1000	資產總額			30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 經理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附註：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科目填報，無法歸類之科目，請依科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各種目請依實質會計法規定處理金額填報，如經會計師財務簽證者，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
二、供國營、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之四級會計科目彙整填列。
三、供公開發行公司填列(備註：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亦可選擇按此科目填列)。
四、未實現股份增值、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延後會成本之淨損失、累積結算調整數等金額，請填於 3500「其他」項下。
五、除金融保險業及公營事業外，其他營利事業均應依此表內容填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第 2 頁)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附件8：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9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營利事業名稱		營業地址		市縣鄉鎮市區		路街巷弄號		樓室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合併解散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代表人或 管 理 人 姓 名											
住 居 所		市縣鄉鎮市區		路街巷弄號		樓室		分 身 統 統 一 一 編 編 號 號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稅後純益。(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請參考背面申報須知四)								1		
	☐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參考背面申報須知四)										
2	加：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請填第17頁附表，即A欄之金額)								2		
3									3		
4									4		
5									5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請參考背面申報須知七)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8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9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11	已依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請參考背面申報須知十)								11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12		
13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3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請填第17頁附表，即B欄之金額)								14		
15									15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2+……+5)-(6+7+……+15)								22		
23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1項規定應納稅額。(22項x10%)								23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25	減：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1規定留抵稅額。								25		
26	減：以100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第1頁第116欄金額)								26		
27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1項規定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23-24-25-26)。								27		
營利事業：(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 經理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簽證會計師：(蓋章) 簽證會計師電話：											
代理申報人：(蓋章) 代理申報人電話：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單行本印製時請加印此欄位)											
營利事業名稱：(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											
統一編號：營業地址：											
註：申報消滅公司未分配盈餘者，本欄項填寫存續公司。											

第1欄 註解：(供電腦建檔用)〔附錄營利事業三查表(一)代表人或管理人、簽證會計師、經理申報人、主辦會計、蓋章及電話欄位〕
第2欄 註解：(案件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收據聯)〔請詳閱第3期空白申報須知〕〔附錄營利事業三查表(一)代表人或管理人、簽證會計師、經理申報人、主辦會計、蓋章及電話欄位〕
第3欄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附件9：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100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資料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代號	營利事業申報數				
(一)	期 初 餘 額(附註四)	0 1					
(二)	計 入 項 目 合 計(代號11+……+24)	0 2					
(1)	以暫繳及扣繳稅額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計算如下： 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03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第1頁118欄) 03a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 04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04a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 05 -尚未抵減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06 =實際應繳納之結算申報稅額…………… 07 暫繳稅額(附註五)…………… 08 +扣繳稅額…………… 09 =暫繳及扣繳稅額合計數…………… 10 A.如 07≥10，實抵金額為10，請填入代號11欄 B.如 07<10，實抵金額為07，請填入代號11欄	1 1					
(2)	繳納結(決)算申報之自繳稅額(年度別：) (附註五、六)	1 2					
(3)	自動更正申報補繳結(決)算之稅額(年度別：)	1 3					
(4)	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 A.繳納經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年度別：) (附註六) B.經調查核定減少之退稅額(年度別：)	1 4 1 5					
(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A.自行(含自動更正)申報繳納之稅額(年度別：) (附註五) B.繳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年度別：) C.以結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之金額	1 6 1 7 2 4					
(6)	因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1 8					
(8)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派充股息紅利或提列原因消滅轉回累積未分配盈餘，原已依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2 0					
(9)	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但不得超過消滅公司結算累積未分配盈餘，溢稅額扣抵比率上開計算之稅額)	2 1					
(10)	本年度補繳以前年度暫繳稅款並用以抵繳各該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之稅額(年度別：)	2 2					
(11)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請附明細表)(附註九)	2 3					
(三)	減 除 項 目 合 計(代號31+……+36)	3 0					
(1)	分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含分配給非居住者及緩課股票股利之可扣抵稅額)	3 1					
(2)	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年度別：) (附註六)	3 2					
(3)	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年度別：)	3 3					
(4)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 4					
(5)	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職工之紅利或酬勞金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註七、八)	3 5					
(6)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請附明細表)	3 6					
(四)	期 末 餘 額(一)+(二)-(三)	4 0					
(五)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可扣抵稅額變動明細：						
項 目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明細	可扣抵稅額明細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金額(一)	法定盈餘公積 撥充資本或分配 現金股利金額(二)	法定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金額(三)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 (四)=(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 減除金額(五)	可扣抵稅額 計入金額(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 (七)=(五)-(六)
87至98年度	5A _i	5B _i	5C _i	5D _i	5E _i	5F _i	5G _i
99及以後年度	5I _i	5J _i	5K _i	5L _i	5M _i	5N _i	5O _i
合 計	5K _s	5L _s	5M _s	5N _s	5O _s	5P _s	5Q _s
項 目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金額(一)	特別盈餘公積 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 或轉回盈餘金額(二)	特別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金額(三)	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四)=(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 減除金額(五)	可扣抵稅額 計入金額(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 (七)=(五)-(六)
87至98年度	5A _c	5B _c	5C _c	5D _c	5E _c	5F _c	5G _c
99及以後年度	5I _c	5J _c	5K _c	5L _c	5M _c	5N _c	5O _c
合 計	5K _c	5L _c	5M _c	5N _c	5O _c	5P _c	5Q _c
附註： 一、本表各項目之稅額均係指應納稅額於9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請填寫年度別。 二、期末餘額應與100年度決算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相符。 三、獨資、合夥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免填。 四、期初餘額等於上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期末餘額；上年度尚未結定者，則以上年度申報期末餘額(含前經稽徵機關調整之金額)填報。 五、暫繳稅額未於當年度決算日前繳納者，不得計入。自繳稅額若有溢繳者，本欄填請以減除申請退稅數或溢繳數後之餘額計入。 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付納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扣除該年度核定補徵之稅額及經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請分別填入第12、14及32欄。 七、合併抵免合作事業規定，分派理事監事職工之酬勞金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98年3月30日起，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八、自97年1月1日起公司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費用列支者，應填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4第1項第4款自營利事業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九、於100年6月9日以後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請填入補繳年度之第23欄；其於100年6月8日以前補繳且尚未結算確定者，應填入補繳年度之第23欄。 營利事業：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簽證會計師： (蓋章)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第14頁)

分
局
稽
察
所
收件編號

第1欄 起點：(特種建設補助)「開發科學事業」至第五欄「代表人或管理人」；「基礎會計師」；「主辦會計文字及蓋章欄」。

第2欄 起點：(兼行結算申報收據)「開發科學事業」至第五欄「代表人或管理人」；「基礎會計師」；「主辦會計文字及蓋章欄」。

第3欄 起點：(徵收機關存查)

附件10：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100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營利事業名稱

☐本營利事業符合填寫須知二，僅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無須填報以下資料。(請於☐中打√)

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A=B+C+D+E+F+G+H+I+J+K

上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B

本年度增資(含新設、立公司資本總額)之類別及其金額

除息基準日(詳說明八)

現金C

非現金D
(D-E+H)

溢餘或員工福利E
(E-E1+E2)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F
(F-F1+F2)

資本公積G

技術作價I

行使認股權K

由可轉讓未償還股票轉換L

其他J

本年度減資金額H

組織種類(打√表示)

1股份

2兩合

3其他

4兩合

5其他

6兩合

7其他

增資

減資

換股

擴建

計畫

名稱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預完工日

計期

年

月

日

投資人(股東)(1)

統一編號(2)

出生

投資額(4)

本年度分配盈餘淨額(分配盈餘屬87年度以後年度)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配股金額

資本公積配股金額

可扣抵額(11)

分配86年以前股利給付總額(12)

技術作價投資金額

技術作價以外投資金額

合計

現金股利(應分配盈餘)(5)

股票股利

現金(8)

股票(9)

(10)

扣抵額(16)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A1

A2

A3

A

D3

D1

E1

F1

F2

G

M1

M2

M(D1+E2+現金股利)

填寫須知：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境內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無須填報本表。

二、本表內容中有關投資人(股東)，統一編號、投資額皆與上年度申報資料相同，且本年度無分配股利者，無須填報本表，但仍應載明營利事業名稱。獨資或合夥事業本年度結算申報無應分配盈餘及無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者，亦同。

三、獨資、合夥經營者：
(一)第(5)欄「應分配盈餘」：請依申報書第1頁「53全年所得額」填載(如已自行依法調整者，則請依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填載)。
(二)第(16)欄「扣抵額」：係指當年度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
(三)合夥事業之「應分配盈餘」及「扣繳稅額」，按出資比例計算填列。
(四)獨資、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五)獨資、合夥經營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於年度結(決)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取稅款並繳納。
四、本表依所得稅法第76條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一併填報，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五、投資人分配盈餘資料使用媒體申報單位，除填寫表首(雙線部分)外，其餘部分可空白免填，另應影印稅捐稽徵機關媒體申報收件收據聯，黏貼表內。
六、本表D、E欄位說明：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票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符合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17條規定之緩課股票股利總額，應填於欄位D，屬非緩課股票股利，應填於欄位E。表內附稱D1係指分配87年以後之非緩課股票股利，E1係指分配87年以後之緩課股票股利，D2係指分配86年以前之非緩課股票股利，E2係指分配86年以前之緩課股票股利。
七、本表第(2)欄投資人如為境外人士，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填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個字母，如為國外法人股東免填。
八、出生年度欄如投資人為法人免填。
九、本表第(4)欄投資額，係指本年度最後一次權利基準日之投資額，加本年度增資配股金額，減本年度減資金額之合計數，另第(5)-(10)欄如除息日與除權基準日不同無法同行列示投資人資料時，請依式另張填寫，以利區分。
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2規定買回庫藏股者，請將資料填寫如下：第(1)欄「投資人」請填「庫藏股」文字，第(2)欄「統一編號」請填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第(4)欄合計請填庫藏股金額。
十一、本表第(4)欄投資額項下「技術作價投資金額」請填載公司股東以技術出資抵繳股款之金額；「技術作價以外投資金額」請填載技術出資抵繳股款以外之投資金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第13頁)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第1期：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期：證明聯(供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用)

第3期：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附件11：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9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茲申報		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99年度未分配盈餘	
並檢附各項附件(詳目錄)送請查核		普通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營利事業名稱：中文 (蓋章) 英文			
營業地址：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住所：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電話：傳真機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稅籍號碼：			
營業地址及稅籍號碼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簽證會計師： (簽章) 身分證：傳真機： 統一編號：電話：號碼：			
財政部核准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 台財稅 () 字第 號			
目錄		課徵紀錄欄 (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頁次	使用書 填寫	內 容	
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1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2		資產負債表	
3		營業成本明細表	
4		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適用免稅規定明細表、捐贈費用明細表	
5		期末存貨明細表	
6		直接原料明細表、期末原料及材料存貨明細表、期末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明細表、單位成本分析表、製程工程完工比例法工程成本計算表、分送機構有關資料明細表、序號逐稅收入明細表	
7		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8		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8-1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9		全額股份 小額股票、可扣抵稅額與中報金額調整表 附註符合「內稽書業人主報稅課費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 製造費用分配率費用一覽表、股份基礎給付部分一覽表	
10		附件粘貼欄	
11		財產目錄	
12		股東股份股票轉讓通帳表	
13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1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15		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及盈餘分配項目明細表	
16		9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7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部分項次明細表	
17-1		100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18-21		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及相互間交易明細表	
22		營利事業委託記錄及委託代辦申報情形申報表暨委託書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	
		內附資料明細表	
		1.課稅資料歸戶清單 張 承辦人	
		2.違章資料 份	
		3.海關進口資料明細表 張	
		4.營業人申請更正後：損益表 資產負債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張	
		5.投資抵減資料 張	
		6.災害損失報備核准函 張	
		7.其他	

公司申請適用噸位稅制或租稅獎勵者，應分別填寫100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噸位稅制)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上開明細表及租稅減免部分係分開印製，另採單行本。

附件 12：媒體檔表號說明

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資料筆數說明)	表號	流水號
資料聯 (含第 22 頁)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必須滿 4 筆資料)	001	0001、0002、0003、0004、0005
第 1 頁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獨資合夥案件至少需含流水號 0001~0012 及 0016 等 13 筆資料，其餘案件必須滿 16 筆資料)	010	0001~0015、0016、0017
第 1-1 頁	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1 至多筆資料)	011	0001、0002、0003~0006
第 2 頁	資產負債表(必須滿 11 筆資料)	020	0001~0012
第 3 頁	營業成本明細表(必須滿 8 筆資料)	030	0001~0006、0007、0008
第 3 頁 (背面)	行車里程表(0 至多筆資料)	03A	0001~0006
	未完工程分析表(0 至多筆資料)	03B	0001~9999
	工程成本分析表(0 至多筆資料)	03C	0001~9999
	材料耗用分析表(0 至多筆資料)	03D	0001~9999
	各項免稅所得損益表(0 至多筆資料)	03E	0001~9999
第 4 頁	其他費用明細表(損益表其他費用不為 0 則必須 1 至多筆資料)	04A	0001~9999
	製造費用明細表(必須滿 3 筆資料)	04B	0001~0003
	捐贈費用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4C	0001~9999
	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適用免稅規定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4D	0001~9999
第 5 頁	期末存貨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50	0000 或 0001~9999
第 6 頁	直接原料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5A	0000 或 0001~9999、****
	期末原料及物料存貨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5B	0000 或 0001~9999
	期末製成品及再製品存貨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5C	0000 或 0001~9999
	單位成本分析表(0 至多筆資料)	05D	0000 或 0001~9999、****
	長期完工比例法工程損益表(0 至多筆資料)	05E	0000 或 0001~9999
	分支機構有關資料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5F	0000 或 0001~9999、****
	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5G	0000 或 0001~9999、****
第 7 頁 第 8 頁	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0 至 16 筆資料)	070	薪資支出
			0001
			勞、職工退休金
			0002
			旅費
			0003
			捐贈
			0004
			交際費(一)
			0005
			交際費(二)
			0006
			職工福利
			0007
			保險費—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
			0016
			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
			0008
			呆帳損失
			0009
			折舊
			0010
			各項耗竭及攤提
			0011、A011
			利息支出
			0012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0014
			其他
			0015

附件 12：媒體檔表號說明

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資料筆數說明)	表號	流水號
第 8-1 頁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0 至 1 筆資料)	081	0001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關係人負債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81	0002-0009
第 9 頁	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一(必須滿 10 筆資料)	09A	0001~0009、0010
	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至少須 5 筆資料)	09B	0001~9999
	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三	09C	0001~9999
	製造費用或薪資費用－屬於「股份基礎給付部分」明細表四	09D	0001~9999
第 10 頁	附件黏貼欄	—	以附件書表方式填寫申報
第 11 頁	財產目錄(0 至多筆資料)	110	0000 或 0001~9999
第 12 頁	股東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01 卡必須有，02 卡多筆資料)	120	A000 或 **** 或 #####、0001~9999
第 13 頁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01 卡必須有，03 卡可多筆資料)	130	A000 或 **** 或 0000、0001~0002~9999
第 14 頁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必須滿 7 筆資料)	140	0001~0005、0006~0007
第 15 頁	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及盈餘分配項目明細表(必須滿 10 筆資料)	150	0001、0002、0003~0010
第 16 頁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必須滿 2 筆資料)	160	0001~0002、0003~0006
第 17 頁	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170	0001~0005、0006~9999
第 17-1 頁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必須滿 12 筆資料)	171	0001~0012
第 18 頁	關係結構圖(1~4 筆資料)	180	0001、0002-0004
第 19 頁	關係人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各卡筆數需相同)	190	0001~9999
第 20 頁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0 至 7 筆資料)	200	0001~0006
		201	0001
第 21 頁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各卡筆數需相同)	210	0001~9999、YY、ZZ
		211	0001

附件 12：媒體檔表號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租減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	表號	流水號
租減第 2 頁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20	0001~9999
租減第 3 頁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31	0001~9999
		A32	0001
		A33	0001
租減第 4~7 頁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企業併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41	0001~9999
		A42	0001~9999
		A43	0001
		A44	0001
		A61	0001~9999
		A62	0001~9999
		A63	0001~9999
		A71	0001~9999
		A72	0001~9999
		A73	0001~9999
		A74	0001~9999
		A75	0001~9999
租減第 8 頁	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都市更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3.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4.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5.依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81	0001~9999
		A82	0001~9999
		A83	0001~9999
		A84	0001~9999
		A85	0001~9999
租減第 9 頁	1.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3.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4.依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91	0001~9999
		A92	0001~9999
		A93	0001~9999
		A94	0001~9999
租減第 10 頁	1.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所得稅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3.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4.依發展觀光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5.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6.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A1	0001
		AA2	0001~9999
		AA3	0001~9999
		AA4	0001~9999
租減第 10-1 頁	1.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3.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A5	0001
租減第 11 頁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B1	0001、0002
租減第 12 頁	申請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	AC1	0001~9999
租減第 13~14 頁	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D1	A000、0001~9999
		AD2	0001~9999
租減第 15 頁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報明細表	AF1	0001~9999
		AF2	0001~9999
		AF3	0001~9999

附件 12：媒體檔表號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租減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	表號	流水號	
租減第 15-1 頁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F4	0001~9999	
		AF5	0001~9999	
		AF6	0001~9999	
租減第 15-2 頁	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F7	0001	
租減第 16 頁	原始認股或應募原重要科技事業、原重要投資事業、原創業投資事業或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G1	0001~9999	
租減第 17 頁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H1	0001~9999	
		AH2	0001~9999	
租減第 18 頁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2 條規定國外投資損失申報明細表	AO1	0000、0001~9999	
		AO2	0000、0001~9999	
租減第 19 頁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P1	0001~9999	
		AP2	0001	
		AP3	0001~9999	
		AP4	0001	
		AP5	0001~9999	
		AP6	0000、0001~9999	
		AP7	0001~9999	
		AP8	0001~9999	
		AP9	0000、0001~9999	
租減第 20 頁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 規定新興產業之股東以技術作價申報明細表	AQ1	0001~9999	
		AQ2	0001~9999	
		AQ3	0001	
租減第 21 頁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 規定新興產業之股東以技術作價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R1	0001~9999	
		AR2	0001~9999	
租減第 22~26 頁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表一	AS1	0001~9999
		表二	AS2	0001~9999
		表三	AS3	0001~9999
			AS4	0001~9999
		表四	AS5	0001~9999
		表五	AS6	0001~9999
		表六	AS7	0001~9999
		表七	AS8	0001
		表八	AS9	0001~0016
			ASA	0001
租減第 27 頁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W1	0001~9999	
		AW2	0001	
租減第 28-29 頁	適用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表一	AT1	0001~9999
		表二	AT2	0001
			AT3	0001~0025

附件 13：媒體外標籤

磁片（光碟）正面外標籤（白底藍字，背面有粘膠）
寬 6 cm × 長 4 cm

年度	☐ 結算申報書檔
	☐ 投資人資料
	☐ _____
收件編號：	
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媒體單位名稱：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附件 14：營業成本明細科目代號對照表

科 目				對應科目代號
買 賣 業	01		1. 期初存貨	0101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202
	03		3. 期末存貨	0303
			4. 加：其他	0304
			5. 減：其他	0305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0900
製 造 業	10		(1)期初存料	1000
	11		(2)本期進料（淨額）	1100
	12		(3)期末存料	1200
			(4)加：其他	1201
			(5)減：其他	1202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306
	14		(6)期初存料	1400
	15		(7)本期進料（淨額）	1500
	16		(8)期末存料	1600
			(9)加：其他	1601
			(10)減：其他	1602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707
	18	8.	直接人工	1808
	19	9.	製造費用（附明細表）	1909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000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110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2211
		12.	加：其他	2212
		13.	減：其他	2213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000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114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3215
		16.	加：其他	3216
		17.	減：其他	3217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3318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	4019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5000
其 他 業 用	60	(五)	勞務成本(附明細表)	6000
	70	(六)	修理成本(附明細表)	7000
	80	(七)	加工成本(附明細表)	8000
	85	(八)	其他營業成本(附明細表)	8500
	90		營業成本(一)+(四)+(五)+(六)+(七)+(八)	9000

附件 15：媒體檔案遞送單

系 統 代 號		媒 體 檔 案 遞 送 單					遞 送 單 編 號					
媒體送件單位		媒體代號		送件	年月日	送貨單種類	年度	流水號				
媒體收件單位		(統一編號)		日期		○A○B○C○D						
資 料 區 分		○原始資料 ○更正後資料 ○測試資料				原遞送單編						
媒體內容結構	形 式	資 料 碼	密 度 / 容 量	內 標 籤	磁 帶 格 式	資 料 長 度	退 件 原 因					
	○磁帶() ○磁片() ○光碟片	○EBCDIC ○ASCII	○ BPI ○ MB/KB	OMITTED	○STANDARD ○INTERNAL ○LONG-TYPE ○其他	BLOCK SIZE: RECORD SIZE:	○形式不符 ○資料碼不符 ○密度不符 ○內標籤不符 ○磁帶格式不符					
媒體外標籤	資 料 名 稱	資 料 年 月	磁 帶 (片) 編 號		件 數	○資料長度不符 ○總件數不符 ○卷數不符 ○檔案內容不符 ○磁帶無法讀取 ○作業已完成 ○其他原因						
□ 中英文合併檔						附 註						
□ 中英文合併檔及申報書檔												
中文內碼種類	送 件 單 位 業 務 負 責 人				共計 卷(片)	件	收件單位核章					
(1)IBM 碼	組	室	姓 名	資 訊 室 操 作 人	電 話	給付總額	元					
(2)IBM5550 碼					扣繳稅額	元						
(3)BIG 5 碼					股利淨額	元						
					可扣抵稅額	元						
	地 址		傳 真		電 話	注意事項：						
						凡因檔案無法處理退回媒體者，請重新錄製檔案，於期限屆滿前更正移送。						

* 如使用磁片申報，中文內碼限用 BIG 5 碼

第一聯：送件聯（收件單位留存）

第二聯：回執聯

第三聯：存根聯

附件 16：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A 0 5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E 0 1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A 0 3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	E 0 2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新興稽徵所
A 0 4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E 0 3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鹽埕稽徵所
A 0 7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E 0 4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苓雅稽徵所
A 0 8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E 0 6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鼓山稽徵所
A 0 9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E 0 7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楠梓稽徵所
A 1 0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分局	E 0 8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前鎮稽徵所
A 1 1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	E 1 0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三民分局
A 1 2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E 1 1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小港稽徵所
A 1 3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E 1 2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左營稽徵所
A 1 4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	E 8 3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鳳山分局
A 1 5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E 8 4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旗山稽徵所
A 1 6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E 8 5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岡山稽徵所
A 7 2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B 0 1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D 0 1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B 4 9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D 7 0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B 4 7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D 7 1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
B 4 8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I 6 6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B 5 8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Q 6 7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K 4 5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	Q 6 8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
K 4 6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D 7 3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B 5 0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D 7 4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B 5 1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D 7 5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B 5 2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T 9 0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
B 5 3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	T 9 1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
M 5 9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	T 9 2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
M 6 0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	T 9 3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
M 6 1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V 9 4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東縣分局
N 5 5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	X 9 9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N 5 6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		
N 5 7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P 6 3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		
P 6 4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		
P 6 5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		

附件 16：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H 0 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C 0 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		
C 0 2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		
C 0 3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F 2 8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		
F 3 0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F 3 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F 3 2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		
F 3 3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F 3 4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瑞芳服務處		
F 3 5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F 3 6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G 3 6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		
G 3 7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H 3 9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		
H 3 8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		
H 4 0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H 4 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J 4 2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		
J 4 3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O 4 4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		
U 9 6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		
U 9 7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W 0 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		
Z 0 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		

附件 17：會計師代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委任名冊媒體申報申請書

申 請 書

本會計師負責○○○○○國稅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簽證案件共計 家，以媒體磁片（光碟）申報。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會計師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字號： () 台財稅登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12 月 ○ ○ 日

第 1 聯：蓋章後交申請人

第 2 聯：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備查

附件18：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年度

公司股東

股 份

獨資資本主

股 票

轉讓通報表

合夥人

出資額

☐本營利事業符合填表說明一，免填本表。

☐未發行股票，本年度

☐無轉讓過戶登記，每股面額_____元，本年底每股淨值_____元=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 已發行股數 ()

☐有

☐有

項次	出 讓 人 統 一 編 號	受 讓 人 統 一 編 號	轉讓/交割日期	成交單價	轉讓股數	成交總金額	轉讓原因(填表說明十)	證券交易稅
地	址	地	址					
01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02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03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04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05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06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07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08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09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10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11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12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13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14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15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縣 區 路 段 號之樓之						

填表說明：

一、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免填本表（但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部分除外），本年度始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除公開承銷及上市、上櫃、興櫃後之資料可免填外，其餘仍應填報。

二、凡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曾經移轉（含買賣、交換、贈與、遺產分配）股份、股權、股票者，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如該移轉有買賣交割日期者，則「轉讓/交割日期」欄位應填買賣交割日期。

三、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轉讓（交割）日期欄位之日期，應與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

四、凡股東移轉以來分配盈餘或員工紅利增資者，符合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17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除仍應填報本表外，並另行申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五、本表如不敷填用，除表省外，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六、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請加填英文姓名、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並備註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

七、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加填英文公司名稱、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主旨所述之編號填寫（例如編號外12345，請填寫12345），並備註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

八、出讓人轉讓受讓人之持股數，請務必以一筆對應一筆方式填寫，如甲500股，分別轉讓與乙200股暨丙300股，應填寫為：甲200股轉讓與乙200股，甲300股轉讓與丙300股。

九、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仍應填報本表，轉讓股數寫1股。

十、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3-遺產分配、4-信託、5-其他（註明原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第 12 頁)

第1期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期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附件 19：總表（機關團體）

教育文化
100 年度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 媒體申報總表

☐當年度新設立者，請打「√」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號：_____

機關團體名稱				電 話			
				傳真機號碼			
機關團體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室		E-Mail			
負責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代 理 人	姓 名			蓋 章 收 件 處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居 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室					
稅 籍 號 碼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財 產 總 額				課 稅 所 得 額			
收 入 總 額				應 納 稅 額			
本 期 餘 絀 數				扣 繳 稅 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 之 收 入 淨 額				結 算 自 繳 稅 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 之 所 得				應 退 稅 額			
				收 件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簽 證 會 計 師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 台財稅 () 字第 () 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電 話			

附註：「收入總額」請填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財產總額」請填寫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 (本稅頁次 1-11)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繳 稅 方 式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為零，並蓋章】

☐「財產目錄採附件申報」

☐「平衡表、餘絀處理分析表採附件申報」

附件 20：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100 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項 目	摘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1.		0101			
2.		0102			
3.		0103			
4.		0104			
5.		0105			
6.		0106			
7.		0107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		0501			
2.		0502			
3.		0503			
4.		0504			
5.		0505			
6.		0506			
7.		0507			
8.		0508			
9.		0509			
10.		0510			
11.		0511			
12.		0512			
13.		0513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上表 09 元－14 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 元－15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元＝17 元

稅 額 計 算

18 課 稅 所 得 額 × 稅 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 2 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元 × % 】 =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¹²) × %】× ¹² =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3 元

附 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取得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依法調整後金額欄內填列。

機關團體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發證會計師：

（蓋章） 電 話：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第 3 頁)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第 1 項：組織（依電腦紀錄）（附稅務機關團體：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業務會計、發證會計師及完稅字號）（蓋章：次子及電腦紀錄）

第 2 項：副聯（兼外估票申報書收據聯）（附稅務機關團體：董事會、監察人、代表人或經理人、主辦會計、發證會計師及完稅字號）（蓋章：次子及電腦紀錄）

第 3 項：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附件 20：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100 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團體名稱：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	(02+03+04)	01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 5 頁 01 轉來	02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1.			0301		
2.			0302		
3.			0303		
4.			0304		
5.			0305		
04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自第 5-1 頁第 35 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 5 頁 05 轉來	06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			0701		
2.			0702		
3.			0703		
4.			0704		
5.			0705		
08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自第 5-1 頁第 35 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 5 頁 35 元+上表 04 元-上表 08 元-11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元-12 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元=10 元
F=上表 03 元-14 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元-15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元-上表 07 元=13 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0 者，課稅所得額=10 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
=17 元。
2. F<0 者，課稅所得額=（10 元+13 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
=17 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 元+13 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
=17 元。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10 元為限）

稅 額 計 算

18 課 稅 所 得 額 × 稅 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 2 頁背面申報須知）元
(1) $\left[\frac{\text{課稅所得額}}{\text{元}} \times \frac{\text{稅率}}{\%} \right] = \frac{\text{元}}{12}$
(2) 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left[\left(\frac{\text{元}}{\text{元}} \times \frac{12}{\text{月數}} \right) \times \frac{\text{稅率}}{\%} \right] \times \frac{\text{元}}{12} = \frac{\text{元}}{12}$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和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 23 元

附 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什貨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填第 5-1 頁。
四、取得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含股票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依法調整後金額欄內填列。

機關團體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簽證會計師：

(蓋章) 主 辦 會 計：
(蓋章) 電 話：

代理申報人：

(蓋章)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	--

第 1 條：以郵（掛號或掛號掛號）附稅務機關團體、事業、公民代表人或管理人員主辦會計、簽證會計師及代理申報人簽章、文字及電腦網路。
第 2 條：以郵（掛號或掛號掛號）附稅務機關團體、事業、公民代表人或管理人員主辦會計、簽證會計師及代理申報人簽章、文字及電腦網路。
第 3 條：以郵（掛號或掛號掛號）附稅務機關團體、事業、公民代表人或管理人員主辦會計、簽證會計師及代理申報人簽章、文字及電腦網路。

100年度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損 益 科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02—03—04)(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請填第7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08至34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15 廣 告 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18 交 際 費		
19 捐 贈(請填第8頁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食 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 究 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 練 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2 商品盤損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請填第8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01—05)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收入(供填報 05、06、07 以外之銷售貨物收入)		
02 銷售勞務收入(供填報 03、04 以外之銷售勞務收入)		
03 租賃收入		
04 佣金收入		
05 出售資產收入(供填報 01、06、07 以外之出售資產收入)		
06 出售證券、期貨收入		
07 出售土地收入		
08 商品盤盈		
09 兌換盈益		
10 其他收入		
11 合 計(01 至 10 合計)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局所號	徵件編號	分稽收
-----	------	-----

附件 22：有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計算表

100 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損 益 科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02-03-04)(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請填第 7 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08 至 34 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15 廣 告 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18 交 際 費		
19 捐 贈(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		
24 外銷損失		
25 伙食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練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2 商品盤損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01-05) (請填於第 4 頁 04 或 08)		
附註：如有二家以上附屬作業組織，請自行影印使用。		

100 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收入(填報 05、06、07 以外之銷售貨物收入)		
02 銷售勞務收入(填報 03、04 以外之銷售勞務收入)		
03 租賃收入		
04 佣金收入		
05 出售資產收入(填報 06、07 以外之出售資產收入)		
06 出售證券、期貨收入		
07 出售土地收入		
08 商品盤盈		
09 兌換盈益		
10 其他收入		
11 合 計(01 至 10 合計)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附件 23：平衡表

本表得採下列任一方式填報：
☐採附件方式申報
☐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平衡表									
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附件 24：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機關團體）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00年度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茲申報100年度機關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附件詳目錄表

機關團體名稱：	(蓋章)	☐ 法人組織
單位地址：	縣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室)	法人登記日期：_____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 人姓名：	(蓋章)	法人登記證字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法人組織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 人住所：	縣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室)	核准之主管機關：_____
電 話：	傳真機號碼：_____	立案成立日期：_____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稅籍號碼：_____	登記證字號：_____

◎ 簽證會計師：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機號碼：_____

財政部核准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台財稅()字第_____號

蓋 收 件 章 處

目 錄			課 徵 紀 錄 欄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本 欄 由 稽 徵 機 關 填 列)		
1~2		查核是否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請附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3		結算申報書(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內 附 資 料 清 單	併案日期	承辦人
4		結算申報書(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1、保留經費運用核准函 份(年度)		
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2、通報受贈資料 份		
5-1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3、其他		
6		平衡表、餘絀處理分析表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8		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捐贈費 用明細表			
9		各類附加 扣除項目 扣繳稅額、可扣稅額與申報金額調降表 始行符合「所得稅法」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			
10		財產目錄			
11		附件目錄表			
12		機關團體委託記帳及委託代辦申報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附件 25：媒體檔表號說明（機關團體）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資料筆數說明)	表號	流水號
資料聯	機關團體基本資料(必須滿4筆資料)	001	0001、0002、0003、0004
第 1 頁	查填項目表一	01A	0001
	捐贈人明細表(0至多筆資料)	01B	0001~9999
	董監事明細表(0至多筆資料)	01C	0001~9999
第 2 頁	查填項目表二	02A	0001
	保留經費運用情形表(0至多筆資料)	02B	0001~9999
	私立學校所得使用明細表(0至多筆資料)	02C	0001~0003
	附屬作業組織表(0至多筆資料)	02D	0001~9999
第 3 頁	收入項目(0至多筆資料)	03A	0001~9999
	支出項目(0至多筆資料)	03B	0001~999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03C	0001
第 4 頁	收入項目(0至多筆資料)	04A	0001~9999
	支出項目(0至多筆資料)	04B	0001~999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04C	0001
第 5 頁	所得計算表(0至多筆資料)	05A	0001~9999
第 5-1 頁	收入淨額表(0至多筆資料)	05B	0001~9999
第 6 頁	平衡表-資產項目	06A	0001~9999
	平衡表-負債項目	06B	0001~9999
	餘絀處理分析表_固定項目	06C	0001
第 7 頁	成本明細表	070	0001~9999
		07A	0001~9999
第 8 頁	其他費用明細表(0至多筆資料)	08A	0001~9999
	製造費用明細表(0至多筆資料)	08B	0001~9999
	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適用免稅規定明細表(0至多筆資料)	08C	0001~9999
	捐贈費用明細表(0至多筆資料)	08D	0001~9999
第 9 頁	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一(必須滿9筆資料)	09A	0001~0009
	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至少須5筆資料)	09B	0001~0006
	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其他	09C	0001~9999
	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三	09D	0001~0009
第 10 頁	財產目錄(0至多筆資料)	100	0000 或 0001~9999

附件 26：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科目代號對照表

科		目		對應科目代號
買 賣 業	01	1.	期初存貨	0101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202
	03	3.	期末存貨	0303
		4.	加：其他	0304
		5.	減：其他	0305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0900
製 造 業	10		(1)期初存料	1000
	11		(2)本期進料（淨額）	1100
	12		(3)期末存料	1200
			(4)加：其他	1201
			(5)減：其他	1202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306
	14		(6)期初存料	1400
	15		(7)本期進料（淨額）	1500
	16		(8)期末存料	1600
			(9)加：其他	1601
			(10)減：其他	1602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707
	18	8.	直接人工	1808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1909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000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110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2211
		12.	加：其他	2212
		13.	減：其他	2213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000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114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3215
		16.	加：其他	3216
		17.	減：其他	3217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3318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	4019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5000
其 他 業	60	(五)	勞務成本(附明細表)	6000
	70	(六)	修理成本(附明細表)	7000
	80	(七)	加工成本(附明細表)	8000
	85	(八)	其他成本(附明細表)	8500
	86	(九)	出售資產成本(供填(十) ⁽⁺⁾ 以外之出售資產成本)(請附明細表)	8600
	87	(十)	出售證券、期貨成本(請附明細表)	8700
	88	(十一) ⁽⁺⁾	出售土地成本(請附明細表)	8800
	9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	9000